2024.06

所得稅法上之信託課稅

--以綜合所得稅為中心--

陳清秀*

目次

膏、爭議問題

貳、信託之意義及種類

- 一、信託之意義
 - (一)信託之定義及權利義務關係
 - (二)信託關係之成立
- 、信託關係之種類
 - (一) 自益信託
 - (二)他益信託

參、信託課稅之指導原則

- 、信託課稅理論
 - (一)信託導管理論
 - (二)信託實體理論
- 二、信託課稅之指導原則:形式移轉不課稅原則
 -) 在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信託財產的形式上移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2023年5月11日 接受刊登日期: 2024年5月23日

責任校對:王瑞川

轉

- (二)在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信託財產的形式上移 轉
- 三、實質所得者歸屬原則及其例外
 - (一)實質所得者歸屬原則(信託導管理論)
 - (二)例外情形:在信託階段,以受託人作為納稅 義務之主體(信託實體理論)

四、所得實現原則

- (一) 概說
- (二)「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
- (三)「實際受領時」課稅方式
- 五、日本有關信託課稅之立法例
 - (一) 設定信託時
 - (二)信託期間中
 - (三) 在信託終了時
 - (四)比較

肆、成立信託時,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移轉給受益人之 課稅

- 一、自益信託
- 二、他益信託
 - (一)個人贈與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
 - (二)營利事業給與信託利益

伍、在信託期間內,信託財產所發生收益之課稅

- 一、自益信託
 - (一)實質所得歸屬委託人課稅之原則
 - (二)委託人是否繼續「控制支配信託財產(信託 利益)」,作為信託利益實質轉移與否之判 斷標進
- 二、他益信託
 - (一)受益人課稅原則
 - (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則以「受託 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三、所得之計算
- 陸、信託所得課稅之調整
- 柒、信託財產收益之所得來源地判斷標準
 - 一、信託導管理論
 - (一)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所得來源地
 - (二) 受益人取得信託關係存續中財產收益之所得 來源地
 - 二、信託實體理論
 - 三、檢討

捌、無效信託契約關係在稅法上之處理

- 一、無效法律行為之實質經濟事實滿足課稅要件,仍 成立稅捐債務
- 二、無效信託契約關係如有實際履行,仍應按照信託 課稅法則處理
 - (一) 所得歸屬
 - (二)受託人應否依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並報繳 營業稅問題
- 玖、消極信託在稅法上之處理
- 拾、股權信託稅制與稅捐規避: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
- 拾壹、信託課稅之稽徵程序
 - 一、信託稅籍登記
 - 二、信託財產及所得申報
 - 三、扣繳稅款
 - 四、舉證責任

拾貳、結語

本文摘要

信託財產受益權之課稅,依實質課稅原則,原則上應採取 信託導管理論進行課稅。至於受益人所得實現之時點,原則上 可採取「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例外情形,在公益信託或特定 集團信託等情形,考量於所得發生時,實際上受益人無法真正 享受該項受益所得,故應以實際分配受益時課稅。

信託財產之移轉及其所發生之收益之課稅,財政部函釋參考美國立法例,採取委託人是否繼續「控制支配信託財產(信託利益)」,作為信託利益實質移轉之判斷標準,採取實質課稅原則觀點,而非單純以信託契約成立生效時,作為判斷基準。在此考量受益人在信託契約成立生效後雖然享有信託利益,但因委託人對於信託利益仍保有控制權,可能隨時撤銷變更其信託受益人,導致在經濟上仍無法終局的、確定的享有信託利益,故不單純以法律形式為準,應可贊同。

又在受益人不特定或不存在之情形,可考慮採取信託實體 理論進行課稅,但因信託財產或利益「分離課稅」結果,可降 低稅負,但容易造成租稅規避,因此嗣後是否應有調整機制, 值得探討。

在信託利益之移轉,是否構成無償給與或屬於有償交易, 仍應依其原因基礎關係實質認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文義範圍 過於廣泛,應予以目的性限縮,以符合實質課稅原則。

關鍵詞:信託財產、信託課稅、所得稅、信託導管理論、信託實 體理論

Trust Taxation in The Income Tax Law: Focusing on Individual Income Tax

Chen, Ching-Hsiou *

Abstract

The taxation of trust property beneficiary rights shall b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substantive taxation, and in principle, the trust conduit theory should be adopted for taxation. As for the point of time at which the beneficiary's income is realized, In normal circumstances, the "taxation when the income occurs" principle can be adopted. Exceptionally, in the case of charitable trusts or specific group trusts, considering that when the income occurs, the beneficiary cannot actually enjoy the benefit income, so tax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actual distribution of the benefits.

Regarding the transfer of trust property and the taxation of the income generated therefrom, the Ministry of Finance's letter refers to U.S. legislation and adopts whether the trustor continues to "control the trust property (trust interests)" as the criterion for judging the substantial transfer of trust interests. It adopt the point of view of substantive taxation principles instead of simply relying on the time when the trust deed is established and becomes effective as the basis for judgment. It is considered here that although the beneficiary enjoys the trust benefits after the trust contract is established and takes effect, the settlor still retains control over the trust benefits and may revoke and change the trust beneficiary at any time, resulting in an economically unfinished and uncertain enjoyment of the trust interests, so it is not simply

Received Date: May,11,2023 Accepted Date: May,23,2024

Professor at Law School in Soochow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s fro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ased on the legal form. This view should be agreed upon.

In addition, when the beneficiary is not specified or does not exist, the trust entity theory can be considered for taxation. However, due to the "separate taxation" of trust property or interests, the tax burden can be reduced, but it can easily lead to tax avoidance, so whether there should be an adjustment mechanism in the future is worth exploring.

Whether the transfer of trust interests constitutes a free gift or a paid transaction should sti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underlying relationship. The scope of the current income tax law is too broad and should be purposefully limited to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 of substantive taxation.

Keywords: Trust Property, Trust Taxation, Income Tax, Trust Conduit Theory, Trust Entity Theory

壹、爭議問題

財產信託管理是英美法制度,委託人將財產交付信託管理, 等於委託專家或專業機構管理,提升財產管理運用之效能。且信 託財產具有獨立性,不受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查封¹,不受委託者或 受託者破產之影響,具有破產隔離機能。又信託財產可以被信託 機構安全管理,使財產永續經營。信託財產可以為特定人之利 益,或為特定目的進行財產之管理運用,使財產活化。例如為保 障子孫之教育養育費用,而為遺囑信託,於委託人自己往生後, 就其財產之管理運用,可以持續按照委託人之意思自由決定其財產 使用目的,而可發揮監督保管利用之機能,並對於社會作出貢獻²。

信託財產涉及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三方法律關係,由於 信託財產之法律上所有權人為受託人,而真正享受信託財產之經

¹ 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行為如涉及侵害租稅債權,債權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例如日本札幌地方法院令和 2 年 10 月 30 日判決認為稅捐債務人為詐害租稅債權,在已經有發生租稅債權之高度蓋然性之情形,將其所有之土地,辦理他益信託,移轉給受託人並將受益權讓與第三人,且移轉委託人之地位等詐害債權行為,在無法認定第三人為善意之情形,就其詐害行為,准予租稅債權人地方公共團體請求撤銷之(札幌地方裁判所平成 30 年(ワ)1940 号判決,載於: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detail4?id=90282(最後瀏覽日 2024.02.02))。

² 一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信託を利用するメリット>,載於: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trust/why/(最後瀏覽日 2024.01.24)。

濟上利益者為受益人,其所有權之法律形式與經濟上實質受益權分離,導致在稅法上發生應如何歸屬課稅之問題。亦即在信託關係設定時以及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所發生信託財產之移轉以及信託財產收益之歸屬,在稅法上應如何課稅,較為公平合理,值得進一步探討。在此涉及信託課稅之法理基礎與課稅之指導原則,是否應貫徹實質課稅原則(信託導管理論),或應將信託財產視同獨立權利主體(信託實體理論),而有差異。本文擬就信託課稅進行法理分析,並就現行所得稅法令規定進行分析探討,期能澄清闡明其課稅法律關係。

其研討議題包括:(1)何謂信託?信託種類為何?(2)信託 課稅之指導原則為何?(3)財產成立信託時,應如何課稅? (4)在信託期間內,信託財產產生收益,應如何課稅?(5)信 託受益權之所得來源地如何判斷?(6)信託行為無效時應如何課 稅等相關之議題。

又由於信託行為之內容種類不一,倘若委託人雖有指定 受益人,但又保留撤銷或變更權,使信託財產及或信託財產所產 生收益之歸屬處於不確定狀態時,則應否認定信託之經濟利益發 生變動而應課稅(贈與稅或所得稅),就此問題,現行法規並未明 確規範,而容有爭議,值得探討。

貳、信託之意義及種類

一、信託之意義

(一)信託之定義及權利義務關係

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亦即受託人從另一個人(信託人)以自己名義取得或已經取得財產權利,並以自己名義行使此項權利,但並不是或並非專門為自己的利益行使該項權利。在外部關係上得自由行使,而在內部關係上,則受債法上的拘束3。「信託」(Treuhandverhältnisse)是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

最高法院 66 年臺再字第 42 號民事判例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

信託關係之權利義務關係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第三人)
信託財產 之所有權	無(喪失所有權)	有 (名義上所有 權人)	
自益信託	自己受益		無
他益信託	自己不受益		有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信託關係之成立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第2

³ Seer, in Tipke/Kruse (Hrsg.), AO, 1. Aufl., 1988, §39, Tz. 16.

條)。此項權利經由法律規定、法律行為、行政機關或法院的處置,而被移轉與受託人。

信託契約是否為要物契約,不無疑義。有認為信託契約是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合意而成立,採取「諾成契約說」之立場。另有認為信託設定之合意,尚不發生法律上拘束力,而必須信託財產之權利移轉與受託人,以及名義變更,方始成立信託契約,此為採取「要物契約說」。如依循「諾成契約說」之見解,信託關係之成立,可區分為「信託契約之成立時期」以及「信託契約之效力發生時期。日本信託法第4條第1項規定採取「諾成契約說」,在委託人及受託人間締結信託契約,即生其效力。但雖然承認諾成契約說,委託人如果並未移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使其享有管理處分權,則信託財產尚不存在,無法執行信託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必須等到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而產生信託財產時,原則上才發生有關信託財產之效力。

我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 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 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有關信託關係,以委託人將 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由受託人對之進行管理及處分為成立要 件,故解釋上,信託契約關係之成立,必須有信託財產之存在為 前提6。故似可採取「要物契約說」,較為合理。亦即委託人與受託

⁴ 新井誠,《信託法》,東京:有斐閣,2014年3月4版,119頁。

⁵ 新井誠,《信託法》,125頁。

⁶ 星野豐,《信託法》,東京:信山社,2011年8月初版,46頁。

人締結信託契約後,委託人尚應將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並同時生效,性質上屬於要物契約(契約信託必須負擔行為與(履行)處分行為兩者組合而成,始能成立生效)⁷。就此信託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最高法院66年臺再字第42號民事判例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似亦認為信託行為必須委託人「授與受託人權利」,亦即必須有財產權之移轉,為其成立要件⁸。在稅法上,有關信託課稅,注重其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亦必須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方始真正成立信託關係,而適用信託課稅規定。

信託關係是否存在,應就個別具體情形判斷之。其主要判斷 標準,應以內部關係之約定為準。信託關係是否存在,乃是事實

⁷ 同說,王志誠,《信託法》,台北:五南,2023年3月10版,83頁以下; 封昌宏,《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台北:元照,2023年12月2版, 40頁以下。亦有認為信託關係之成立,係以信託財產之移轉,作為特別 成立要件,故若在信託契約訂立後,信託財產交付前,信託關係尚未發生 效力(封昌宏,<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時點之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7期,台中:東海大學法律學院,2012年8月,194頁)。

⁸ 同說,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00 號民事判決:「按契約信託行為須委託人以設立信託之意思,與受託人訂定契約,並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物行為。易言之,契約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是信託物權之移轉為信託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

問題,應依個別案件加以判斷。單純表明信託關係,仍有不足。依據實質課稅原則,「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2項),故有關信託課稅,原則上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內部關係的協議」加以判斷。

在稅法上,其重要的決定性基準,乃是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權利的行使,應受委託人的指示的拘束,以及負有義務隨時依委託人的請求將所有權移轉返還與信託人或受益人。倘若信託契約之成立,依法毋庸有形式要求時,則書面的信託契約並不必要,僅以口頭或默示的協議約定,即為已足;惟必須明確的可認定係為他人的利益進行處理。蓋稅法掌握納稅義務人之實質經濟活動之事實,而非單純以外部法律關係作為課稅事實之認定基準。

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即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 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 證。對於此種信託的事實關係應依職權調查。由於信託關係並非 常態事實,因此德國稅捐通則第 159 條規定:「主張其名義上所有 之權利,或其所占有之物,僅係以受託人、他人之代理人或質權 人之資格而保有或占有之者,經請求應證明該權利或物所屬之人, 否則通常即以該權利或物歸屬該人。稽徵機關調查證據之權利,不 因此而受限制。」特別明定受託人的證明責任10,值得參考。

⁹ Tipke/Kruse, AO, 1. Aufl., 2008, §39, Tz.33.

¹⁰ Ebd., §39. Tz. 19.

又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信託法第 4 條)。上述所謂第三人,應不包括稅捐稽徵機關在內。蓋信託法第 4 條有關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意旨,在於保護交易之安全,而在稅捐法律關係,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間並非交易關係,故該不得對抗之規定,對於稅捐債務關係應無適用餘地11。再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稽徵機關本應本於「職權調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作為所得歸屬與享有之依據,並非單純以外部法律關係作為課稅基準,其中「內部關係的協議」如足以證明其實際所得利益之歸屬時,自得作為課稅依據12。

與上述類似情形,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稽徵機關得否引用該條規定,以土地登記作為

¹¹ 在類似情形,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有關該條但書之解釋,學者亦認為係為保護交易安全,稽徵機關與納稅者間並無交易關係,故在稅捐法律關係,並不適用該條但書規定(黃茂榮,《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台北:植根,2023年10月4版,463頁)。

¹² 王志誠,《信託法》,135 頁以下。

遺產稅之課稅事實之認定基準,就此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633 號判決謂:「查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稽徵機關就登記為被繼承人名下之土地核課遺產稅,乃在行使稅捐稽徵之職權,並非在於取得土地權利,不能主張依該條規定登記之絕對效力,以形式上之登記內容作為認定該土地為遺產之根據。基於核實課稅及公平課稅之原則,繼承人如能證明以其被繼承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實質上非屬於其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者,稽徵機關不得猶依登記之形式認作遺產而併課遺產稅。」亦認為課稅遺產之認定,應核實認定,不得單純以外觀法律形式為準。

二、信託關係之種類

信託關係可以區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二種。

(一) 自益信託

自益信託係委託人自己享受信託利益,委託人自己為信託財 產之經濟上所有權人。受託人應為委託人之利益而為計算。

(二)他益信託

他益信託係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益人)享受信託利益。 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受益人所享有之信託 利益,亦即為「受益權」,所謂「受益權」,是指受託人因信託行 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而為有關交付信託財產或與其他與信 託財產有關之給付之債權(受益債權)以及為確保此一債權,依 據信託法規定,對於受託人及其他第三人得請求為一定行為之權 利(日本信託法第2條第7項)。

受託人在受益權成立之時點起,對於受益人負擔信託關係上之義務及責任¹³。受益人並非信託財產之所有人,但享受信託財產之利益,對於受託人享有請求其應按照信託目的而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之債權,亦即得對於受託人主張作為請求權及給付請求權(信託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 項)。至於受託人為名義上所有權人,其對於信託財產具有管理處分權,但應受債權性之拘束。此即所謂受益人權利具有債權性質之「債權說」¹⁴。此外,有認為受益人為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人,受益人享有關於信託財產之受益權,無異於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權,而可認為屬於「受益人實質所有權說」¹⁵。亦有認為受益權具有有關信託財產之物權的權利性質,而稱之為「物權說」¹⁶。

依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信託行為一旦生效,受益權隨之發生。亦即信託契約成立時,原則上受益人即同時取得受益權。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外,受益人不必另為享受信託利益之意思表示。但受益人如不願意享有信託利益時,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亦

¹³ 新井誠,《信託法》,145 頁。

¹⁴ 王志誠,《信託法》,190 頁以下。

¹⁵ 星野豐,《信託法》,30頁、141頁。

¹⁶ 星野豐,《信託法》,30 頁以下。

即得隨時拋棄其信託利益,但受益人於享受信託利益後,縱然嗣後受益人拋棄其受益權,如受託人對於受益人有給付報酬請求權時,對於受託人所負擔已經發生之債務,仍然存在,不受該項拋棄之影響(信託法第40條第3項)。

參、信託課稅之指導原則

一、信託課稅理論

有關信託課稅理論,可以從信託財產之「法律上形式歸屬」 (受託人為所有人)以及「經濟上實質利益歸屬」(受益人)兩種 類型進行判斷。基於「稽徵經濟原則」,可能對於名義上所有權人 (受託人)課稅,例如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在 課稅之後,由受託人就該稅捐費用作為信託管理費用,自信託利 益中扣除¹⁷(或向受益人求償)。

如基於「量能課稅原則」,有必要對於經濟上實質利益歸屬者 (受益人)課稅,例如採取累進稅率課稅之綜合所得稅。又在稅 基計算以及稅率適用,必須考量人之因素(例如自用住宅居住 者)時,也應考量實經濟利益歸屬¹⁸。

有關信託課稅理論,學說上有「信託導管理論」以及「信託

¹⁷ 黃茂榮,《稅法總論 (第二冊)》,台北:植根,2005年10月2版,126頁。 18 黃茂榮,《稅法總論 (第二冊)》,124-125頁。

實體理論」二種19。

(一)信託導管理論

在信託關係,信託財產之名義上所有權人,並非享受信託財產之經濟上利益者,亦即並非經濟上所有權人,其信託財產之經濟上利益歸屬於受益人,因此,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本於實質所得歸屬課稅原則,有關課稅主體納稅義務人之認定,應採取經濟上利益歸屬原則作為判斷標準,亦即應歸屬於「受益人」之所得課稅(與其他所得綜合合併計算所得課稅)。至於受託人之法律地位,僅扮演「導管」角色,並未享受信託財產之經濟上利益,自非歸屬課稅之對象。此即所謂「信託導管理論」。

亦即信託導管理論,認為信託只是委託人為謀求受益人之利益,利用信託制度達成的一種手段,亦即委託人經由受託人之手,移轉信託財產及利益與受益人,因此受益人才是信託財產及利益的實質所有人,亦即所謂「受益所有人」。故應對於信託之受益人課稅,不應對於信託財產課稅,以符合實質課稅原則,此為多數國家信託稅制採取之課稅原則。此種信託導管理論,所導引出之信託法治基本原則,乃是「信託制度的中立性」,亦即單純作為財產導管之信託設定,對於納稅義務人所應負擔的納稅義務,

¹⁹ 劉寧添, <信託課稅問題之研究>,《財稅研究》, 25 卷 5 期, 台北:財稅研究雜誌社, 1993 年 9 月, 105 頁;謝釗益, <信託課稅問題之研究>, 《財稅研究》, 30 卷 3 期, 台北:財稅研究雜誌社, 1998 年 5 月, 44 頁。

所得稅法上之信託課稅一以綜合所得稅為中心

不增不減,不受任何影響20。

日本所得稅法及繼承稅法對於信託課稅之構造,與合夥契約之課稅構造相同,原則上均採取信託導管理論(穿透原則)(pass through),穿透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將合夥之所得直接分配與合夥人股東進行課稅。有關信託產生之所得,亦穿透受託人,直接分配歸屬於受益人課稅²¹。

(二)信託實體理論

信託實體理論,係將「信託財產」擬制為獨立之「納稅義務 之主體」(視同法人),類似以「財產」構成之財團法人,得為獨 立之課稅主體,就信託財產所生之收益,應直接對於「信託財 產」進行課稅,或以持有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作為法律上納稅 義務之主體,並分離獨立課稅(與受託人自己之固有所得分離計 算)。

信託實體理論,「擬制」信託財產為一個「課稅實體」,具有 獨立租稅法人格,因此稱為「信託實體」理論。此一見解採取形 式外觀,有其課稅之便利性。在委託人已經移轉信託財產與受託 人,喪失該項財產之處分權,而受益人又尚不存在或尚不確定,

²⁰ 黄源浩,《租稅法》,台北:五南,2022年9月2版,629頁。

²¹ 渕圭吾,<民事信託と課税>,《信託法研究》,第 37 號,東京:信託法 学会,2012 年,73 頁以下,載於:http://shintakuhogakkai.jp/journal/pdf/% E4%BF%A1%E8%A8%97%E6%B3%95%E7%A0%94%E7%A9%B6%E3%8 0%80%E7%AC%AC37%E5%8F%B7%20_Part5_Part5.pdf (最後瀏覽日 2024.

^{01.29)。}

且委託人並無變更受益人之支配權利時,則該信託財產處於獨立 存在狀態,此種情形,採取信託實體理論,亦有其合理性。

例如日本立法例導入「法人課稅信託制度」(詳如後述),就 特定種類之信託,即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主體,針對信託財產獨 立課稅,可謂採取信託實體理論。

信託實體理論,使信託財產於信託期間中所發生之收益,採取「分離課稅」模式,在委託人為高所得之情形,如為自益信託,即毋庸將其收益歸屬於委託人之年度總所得計算,可分散所得,容易規避其累進稅率之所得稅負擔。反之,如為他益信託,則毋庸將其收益歸屬於受益人之年度總所得計算,可容易規避受益人之累進稅率之所得稅負擔。因此,稅法上如採取信託實體理論,容易使納稅義務人利用信託制度規避稅負,而被批評恐有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之虞²²。

就此學者黃茂榮教授指出:「在以信託財產之持有或信託財產之孳息或交易所得作為稅捐客體之稅捐,其稅捐之繳納在委託人(或受益人)與受託人間有經由費用之返還機制,在信託關係之內部適當處理之可能者,基於稽徵經濟之考量,宜以相關稅捐客體之形式歸屬為基礎,規定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例如房屋稅、土地增值稅。」²³認為基於稽徵經濟原則,得適度採取信託實體理論進行課稅處理。

²² 郝琳琳,《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 年 9 月初版,12 頁以下。

²³ 黃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146-147頁。

二、信託課稅之指導原則:形式移轉不課稅原則

依據信託導管理論,信託關係中之信託財產之法律上所有權 之移轉,如果其經濟上所有權(實質經濟上利益)並未變動時,則 在所得稅法上評價,並未發生贈與移轉財產或取得所得,而毋庸課 稅。

(一)在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信託財產的形式上移轉

在成立信託時、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及信託消滅時,在「委託 人與受託人」彼此間,為信託財產的形式上移轉,其實質經濟利 益並未移轉變動,受讓人並未取得所得,故依實質課稅原則,對 於此類移轉交易行為,不課徵所得稅²⁴。故信託財產於下列各款信 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3 第 1 項)。此即所謂「形式移轉不課稅原 則」。

- 1、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2、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3、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4、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在 此僅係信託財產之形式上移轉,實質上經濟利益並未變動。

(二)在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信託財產的形式上移轉

在信託財產在成立信託時,依據「發生時課稅原則」,已經對

²⁴ 黄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109-111頁。

於委託人課徵贈與稅(自然人信託財產),或對於受益人課徵所得稅(營利事業等法人信託財產),在課稅之後,信託財產之經濟上實質利益已經歸屬於受益人。因此,在下述二種情形:

- 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或
- 2、在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益人所有

在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其信託財產僅係形式上移轉,其實質經濟利益原本即為受益人享有,並無真正之財產利益移轉,故毋庸課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第3款及第4款)²⁵。

至於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已經課徵贈與稅或所得稅之信託財產,其實質經濟上利益已歸屬於受益人之財產,故如該信託財產產生孳息等收益(例如信託土地出租、信託股份獲得盈餘分配股利)及相關負債或費用時,應於發生時,全部歸屬於受益人,在其收益扣除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後之餘額所得,屬於受益人之所得,應對於受益人課徵所得稅(第3條之4)²⁶。

上述「形式移轉不課稅原則」,乃是一種「無課稅所得」,故不課稅之「宣示性」規定,並非屬於創設免稅特權之租稅優惠規定性質。

²⁵ 黄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122頁。

²⁶ 黃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122頁。

三、實質所得者歸屬原則及其例外

(一)實質所得者歸屬原則(信託導管理論)

在信託關係,信託財產及其產生之孳息收益之「法律上所有權歸屬者」,與其「經濟上利益歸屬者」並不一致,在此基於實質課稅原則,採取經濟上歸屬(或最終法律上權益歸屬者)原則,亦即「實質所得者歸屬原則」(實際受益者課稅原則),對於實質上獲得所得者課徵所得稅²⁷。原則上,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如有受益人,則對於受益人課稅²⁸。如無受益人,則對於委託人課稅。

由於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已經移轉與受託人,故信託財產的所得,在法律上雖歸屬於受託人,然而實際上,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係與自己的固有財產相區別管理,而僅收受一定的信託報酬,扣除此報酬費用外的信託利益,全部均支付予受益人或將來可得特定的受益人,在無特定的受益人或受益人不存在的情形,則支付予委託人,故依實質所得者課稅原則,理論上有關歸屬於信託財產的管理及處分所產生的所得,應就其經濟上的歸屬者,亦即對於受益人(在受益人特定的情形)或委託人(在受益人不特定或不存在,而仍由委託人控制支配信託財產,或享受信託利益的情形)課稅(參見日本所得稅法第13條第1項,法人稅法第

²⁷ 黄俊杰, <信託課稅>,《稅法各論》,台北:新學林,2019 年 6 月 2 版,554 頁。黃士洲, <信託成立時課稅:論遺贈稅法第五條之一之立法 >,《月旦法學雜誌》,80 期,台北:元照,2020 年 1 月,72 頁以下。

²⁸ 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12條第1項)29。日本學說上稱為「受益者課稅信託」30。

換言之,依據信託財產之經濟歸屬原則,在信託關係,其經濟財產應歸屬於委託人(德國租稅通則第39條第2項第1款第2句)。倘若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以自己名義將信託財產出租,但為委託人(在此為不動產基金)之計算為之,則在委託人支配該信託關係(有關信託利益之處理,對於受託人有指示處理權,以及委託人有權利得隨時請求返還信託利益),且受託人完全為委託人之計算,並由委託人承擔風險之情形,該信託財產出租之租賃所得,應歸屬於委託人³¹。

日本所得稅法原則上在一般受益者課稅信託,亦採取信託財產之經濟歸屬原則,日本所得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即規定:「信託之受益人(限定於現在持有受益人之權利者),視為擁有屬於該信託財產之資產及負債,見有關可歸屬於該信託財產之收益及負債,視為該受益人之收益及費用,而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屬於集團信託、退職年金等信託或法人課稅信託之信託財產之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可歸屬於該信託財產之收益及負債,不在此限。」

²⁹ 金子宏,《租稅法》,東京:弘文堂,2021年11月24版,184頁。德國稅捐通則第39條第2項第1款第2句規定信託關係之經濟財產歸屬於信託人(陳敏譯,《德國租稅通則》,台北:司法院,2014年5月初版,60頁),故學者概認為信託財產及其所得應歸屬於信託人(Tipke/Kruse,a.a.O.(Fn.9.), §39, Tz. 20.)。

³⁰ 金子宏,《租稅法》, 184頁。

³¹ BFH-Urteil vom 27.1.1993 (IX R 269/87) BStBl. 1994 II S. 615. Tipke/Lang, Steuerrecht, 24. Aufl., 2021, Rz. 9.156.

(二)例外情形:在信託階段,以受託人作為納稅義務之主體(信託實體理論)

在信託存續期間之階段,如果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已經喪失支配處分權,而受益人尚不存在之情形,要採取實質課稅歸屬原則即有困難,而有必要導入信託實體理論,單獨以信託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之主體,亦即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該信託財產產生之收益,在發生年度課稅。就此情形,日本立法例稱為「法人課稅信託」³²。

日本學者金子宏教授即認為在受益人不特定,或不存在之情形,信託契約不能撤回,且委託人對於受託人以及信託財產一切不能控制之情形,有關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益,如果以委託人作為納稅義務人並不合理,而應以信託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之主體。日本平成12年(2000年)伴隨投資信託、投資法人法之修正,修正法人稅法,對於特定信託之所得,對於受託法人等課徵法人稅(第7條之2,第82條之2以下。平成19年度修正刪除,被法人課稅信託所吸),實質上無異於以信託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之主體³³。

四、所得實現原則

(一) 概說

基於量能課稅原則,有關增值利潤通常原則上應於經由市場

³² 金子宏,《租稅法》,185頁。

³³ 金子宏,《租稅法》,185頁。

上交易(銷售、轉讓等交易行為)而實現時,才納入課稅所得計算範圍。此即所謂「所得實現原則」(Realizationsprinzip)。原則上所得之實現,係於給付義務人履行其所負擔之給付義務,而取得對待給付之債權(金錢債權)之時點,最能確實反映所得之實現34。在信託課稅之情形,受益人何時實現所得?不無疑義。

信託課稅有認為應採取「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亦即採取「信託行為時」課稅原則,其立論依據如下:其一:受益人一旦取得受益權,除信託行為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受益人,亦不得變更或消滅其受益權。其二:既然信託之受益人不得變更,則僅剩下受益權應如何估價之問題。因此以信託設定時課稅,有其依據。但如信託之受益人仍得變更時,則此説即欠缺立論基礎³⁵。

另有認為相對於實際受領時課稅,在信託設定時課稅,更加符合課稅公平之觀點,但為使此種課稅方式可以執行,必須在設定信託時,對於受益權之價值可以進行估價;再者在他益信託之情形,要確定受益人之將來受益內容,以估價受益權之價格,實際上不可能。因此要在設定信託時課稅,勢必面臨重要難解之問題,故要採取信託設定時課稅,實質上難以執行³⁶。

³⁴ Tipke/Lang, a.a.O.(Fn. 31.), Rz.9.79.; 陳清秀,《稅法各論(上)》, 台北:元照, 2024年3月5版, 106頁以下。

³⁵ 水野惠子,《金融資産·信託財産の課税と理論》,東京:中央経済社, 2017年3月初版,232頁以下。

³⁶ 佐藤英明,<遺産承繼にかかる信託稅制に関する若干の考察>,《高齢 社會とエステート・プランニング》,東京:日本評論社,2000 年 3 月初

另外反對「信託行為時」課稅之學者,認為在委託人依據信託契約,仍享有得隨時撤銷或變更受益人之權利之情形,受益人隨時有並非出於自己之意思,而被變更受益人,而蒙受不可預測損害之情形,顯然不合理,且於此種情形,受益者之地位並不安定³⁷。

故如採取信託設定時課稅之原則,在委託人依據信託契約保留信託受益人指定權之變更以及變更受益權內容之情形,如果嗣後行使變更權,導致溯及生效的影響其受益權內容時,則課稅基礎事實動搖變更,足以溯及影響納稅義務,即應重新調整課稅(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參照),方始公平合理。

又以美國信託課稅為例,基本上美國信託都是採取「穿透原則」(Pass-through)(亦即實質經濟歸屬原則)進行課稅,也就是由實質上的受益人來負擔稅捐³⁸。 信託財產可區分為可撤銷信託以及不可撤銷信託,委託人如成立「不可撤銷之信託」(irrevocable trust),委託人於訂立信託契約時,並未保留任何權利(例如保留決定受益人之資格權利、變更受益人或受益比例之權利)時,因委託人已經喪失對於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之控制支

版,155頁。

³⁷ 小平敦、白崎淺吉, <信託本質と稅制>,《信託論叢: その本質的展開を求めて》,東京:清文社,1986年6月,241頁。轉引自水野惠子,《金融資産・信託財産の課税と理論》,232頁以下。

³⁸ 謝宗翰, 〈亞太華人會計師合作論壇心得報告:美國遺贈稅及信託介紹 〉,《會計師季刊》,297 期,台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3 年12月,66頁。

配權,故於成立信託契約時,贈與行為完成,應課徵贈與稅³⁹,並 以當時信託財產之價值(公平市價)估價課稅⁴⁰。

反之,委託人如成立「可撤銷之信託」(revocable trust),委託人在信託期間內,享有撤銷權,並保留變更信託契約(包括受益人指定權之變更及或變更受益權內容)之權利,委託人可隨時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故實質上仍擁有信託財產與收益之控制權,如至委託人死亡之前,均保留此項可撤銷之權利時,則構成委託人之遺產稅課稅對象(26 U.S. Code § 2038)。

而在委託人保留信託受益人指定權之變更及或變更受益權內容之情形,或委託人保留回復為自益信託之權利時,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仍享有支配處分權,其對於信託財產之支配處分權仍尚未移轉與受益人,亦即受益人尚未終局取得受益權,而屬於不完全之贈與,依據實質課稅原則,信託契約成立時贈與行為尚未完成,不課徵贈與稅41。而必須等到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收益與受益人時,委託人才喪失該部分收益之控制權,而就該部分課徵贈與稅42。此外,倘若受益人在知悉信託之受益權後於合理期間內,拋棄(拒絕接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應認為財產移轉行為尚不

³⁹ 美國內地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簡稱 IRC) 第 2511 條。

⁴⁰ 李怡慧, <美國遺贈稅與信託行為相關規定之介紹>,《財稅研究》, 27 卷 3 期, 台北:財政部, 1995 年 9 月, 104 頁以下; 封昌宏, <他益信託 課徵贈與稅時點之探討>, 189 頁以下。

^{41 26} CFR § 25.2511-2(c).

⁴² 李怡慧, <美國遺贈稅與信託行為相關規定之介紹>,104 頁;封昌宏, <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時點之探討>,188頁。

完成,不構成贈與⁴³。又在此情形,於設定信託時,既然對於信託 財產之支配處分權仍尚未移轉與受益人,則仍應認為屬於自益信 託之範圍⁴⁴,其信託財產產生之收益,應歸屬於委託人所得課稅 ⁴⁵。

(二)「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

依信託法第 17 條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信託之受益人有別於民法上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毋庸為享受利益之意思表示,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外,於信託成立時,即當然享有信託利益。又依信託法第 3 條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原則上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從而取得實現所得。

依循上述信託法規定,現行所得稅法採取信託財產在「成立信託時」,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之經濟上利益(受益權),原則上其所得即視為實現(發生),應納入「發生年度」課稅。又在信託期間內,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亦歸屬於受益人,在發

^{43 26} CFR § 25.2511-1(c); 26 CFR § 25.2511-2(c); 黄士洲, <信託成立時課稅: 論遺贈稅法第五條之一之立法>, 82 頁。

⁴⁴ 水野恵子,《金融資産・信託財産の課税と理論》,233 頁。

^{45 26} U.S. Code § 671 . 26 U.S. Code § 674. A Short Primer on Trusts and Trust Taxation, at https://www.specialneedsalliance.org/the-voice/a-short-primer-on-trusts-and-trust-taxation-2/ (last visted 10/11/2022).

生收益費用之年度,其所得即發生,應納入發生年度課稅。採取 所謂「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或稱信託收益發生時課稅原則) 46。

此一所得發生時課稅之原則,可避免因信託累積所得不分配,受益人於實際受分配時,必須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⁴⁷。同時具有簡化課稅以及確保稅捐債權、防止稅捐遲延之規避效果⁴⁸。

此一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以信託關係成立時為準,在此參照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應係指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所有,而實質進入信託關係時為準,而並非以單純締結信託契約時為準。蓋信託財產如仍屬於委託人所有之狀態,並未移轉與受託人,則受益人並未取得任何信託利益,應尚未實現所得。亦即「所得發生日」,在他益信託,為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日。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為信託契約變更日。信託關係存續中,增加非委託人之信託利益,則為追加信託財產日49。在因信託契約之履行而構成贈與者,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之 1)。由於信託契約為要物契約,必

⁴⁶ 黄士洲, <信託成立時課稅:論遺贈稅法第五條之一之立法>,73頁。

⁴⁷ 所得稅法第3條之4立法理由說明。

⁴⁸ 黄俊杰, <信託課稅>,554 頁以下。

⁴⁹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台北: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 年 2 月初版,96 頁。

須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方始成立生效。故解釋上,上述「訂定、變更信託契約日」(贈與行為日)係指信託契約成立生效日、變更生效日而言,與上述「所得發生日」相同。在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之前,信託契約尚未生效,其贈與行為尚未完成,其受益人之所得亦尚未實現。

有關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之適用,仍應以受益人確定取得有關信託之權利,作為所得實現之判斷基準。亦即在通常情形,信託契約並未特別約定保留條款,因信託而移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而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已經喪失控制支配權,並由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而終局的取得受益權時(不可撤銷之信託),則受益人已經確定取得受益權之信託財產之經濟上利益,而實現其所得(如為贈與財產,則贈與行為完成,應課徵贈與稅),應適用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50,而不問實際上何時取得信託利益。就此有認為縱然於數年後才依信託契約可以取得該信託利益(例如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於其將來成年後,才取得信託利益),仍應先行課稅51。

反之,倘若信託契約特別約定委託人保留撤銷或變更受益人權利,或保留將信託財產或所得返還自己等之權利等情形,亦即其信託財產及收益仍在委託人之控制支配下,其信託之受益權尚未終局的確定移轉與受益人享有,受益人之受益權尚屬於不確定狀態,並未確定享有受益權(僅屬於可能取得之「或有債權」、

⁵⁰ 封昌宏, < 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時點之探討>, 189 頁。

⁵¹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稅法與實例解析》,台北:台灣金融研訓院,2023 年 10 月新版,66 頁。此種將來債權性質之信託利益,應如何認定信託利 益之所得實現時期,仍有探討空間。

「或有受益權」之性質),必須等到(1)委託人喪失其變更受益人之權利,或(2)雖保留撤銷或變更受益人權利,但並未行使該項權利,而實際分配信託利益給受益人時,其因信託而取得之所得才告實現,而應納入課稅⁵²。在此情形,即不適用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而應採取受領時課稅方式。

就此學者有考量信託所得不論是否已經實際分配給受益人,現行法規定均視為所得實現而應納入課稅。此一規定與所得實現原則未必全然相符,故有認為「受益權係對信託財產享有利益之權利,其所表彰者為受益人未來所能獲得之經濟上利益,在受益人尚未實際取得信託孳息或財產原本前,其利益尚未實現,課稅構成要件並不該當。」53就此學者黃茂榮教授主張:「比較允當的規定應當是,參考關於公司及合夥盈餘所構成之營利所得的規定:視受益人是否能支配其信託所得之分配時點,定其應實現之時點。或仿照同條第 3 項關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的情形規定:由受託人以扣繳方式暫繳受益人之所得稅款。」54

本文認為在信託契約約定受益人於將來一定期限屆至後(例如三年後),方始受領信託財產之信託利益(例如信託財產本金2 千萬元)時,則受益人雖然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取得信託利益,但 其所得仍實際上無法支配享受,屬於「將來債權」之所得性質,

⁵² 封昌宏, <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時點之探討>,189、191頁。

⁵³ 黃韻璇, <我國他益信託課稅制度之研究:從量能課稅原則出發>,《財稅研究》,51卷2期,台北:財政部,2022年4月,123頁。

⁵⁴ 黄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149-150頁。

在此情形,或許應解釋認為等到將來期限屆至,受益人現實上 (實際上)可支配享受信託利益時,亦即屬於「可得收取或請求 的所得」時,方具備經濟上負擔納稅能力,始認定所得實現(日 本立法例採此見解)。退而言之,如認為應提早於信託契約成立時 作為所得實現時,則應設算「期前利息」加以扣除,以估算該將 來債權之時價現值。

由於信託課稅採取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在設定成立信託階段以及在信託期間中產生收益階段,均分別實現課稅要件(發生所得或贈與)時,即應依法課稅。亦即有關信託關係成立時之「信託財產」移轉,以及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益」,在所得發生時即應課稅(歸屬於受益人所得課稅,或對於委託人課徵贈與稅)。故於課稅之後,將來受託人依據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給受益人時,為避免重複課稅,即不再課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第3款)55。同理,在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交付信託財產給受益人時,為避免重複課稅,亦不再課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第4款)56。

(三)「實際受領時」課稅方式

1、公益信託

在公益信託,其受益人多為一般社會大眾而不特定,為維持公益目的,不適用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而等到受益人特定且實

⁵⁵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82頁。

⁵⁶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83頁。

際給付信託利益與受益人時,才納入受益人之所得課稅。亦即符合第4條之3各款規定57要件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5項)。

故公益信託之信託利益,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尚無同法第 3 條之4第3項規定由受託人扣繳申報納稅之適用問題⁵⁸。

又為了鼓勵公益信託的設立,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所得稅法捐贈扣除規定(第6條之1)。且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⁵⁹的受益人享有的信託利益,免納所得稅(第4條之3)。在此所謂公益信託,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信託法第69條)。

由於公益信託財產及收益如何運用,法律規定不詳,容易成

⁵⁷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 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⁵⁸ 財政部 (93) 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

⁵⁹ 公益信託必須符合下述規定: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所得稅法第4條之3)。

為聊備一格之避稅工具,實質上並未從事公益活動⁶⁰。故信託法修 正草案第 71-6 條規定要求每年公益活動支出應達一定比例,其立 法理由指出:「鑑於實務上部分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規模龐鉅,惟 每年用於公益活動支出占信託財產或年度收入之比率極微,甚或 有未辦理公益事務之情形,顯示其從事創設目的活動之能量偏 低, 公益性明顯不足。為敦促公益信託積極從事公益活動, 應明 定衡量公益信託積極從事公益活動之指標。考量公益信託規模大 小及財產型態不同,為使公益信託彈性運用支出比率,參考教育 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 款規定,年度支出不低於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之規定,作為 公益信託衡量指標之一;又參考美國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所定公益信託百分之五支出原則及中華民國信託業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公益信託實務準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年 度公益支出原則上不低於前一年底信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一,考 量前者恐渦於嚴苛,後者或有不足,爰以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 百分之二,作為公益信託另一衡量指標。」61在修法之前,公益信 託之法律形式安排,如實質上並未從事公益活動,而有涉及租稅 規避之情形,應得本於實質課稅原則,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

⁶⁰ 張大為, <公益信託監理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思考>,《月旦財經法雜誌》,48期,台北:元照,2023年5月,94-124頁;王志誠,<實現百年公益信託新思維>,《月旦會計實務研究》,42期,台北:元照,2021年6月,13-20頁。

^{61 110.4.22} 行政院會通過之信託法修正草案,載於: 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472cbef2-7e97-482e-993d-fcaa5a61808c (最後瀏覽日 2024.01.29)。

條規定進行調整課稅⁶²,於此情形,即可能仍應適用發生時課稅 則,而不適用實際受領時課稅方式。

2、集團信託

又在投資信託基金等(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基於稽徵經濟考量,亦不適用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

上述信託共同基金又稱投資信託、投信,即集合不特定投資者的資金,並委託專家代為投資運用,使其減少投資風險、就其投資收益分配予受益人的一種信託形式,基金投資對象包括有價證券和實業⁶³。此種信託屬於一種「集團信託」之構造⁶⁴。亦即屬於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財產,依其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之部分,集合管理運用。」至於「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與個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單獨

⁶² 信託法修正草案第71 條之2修正草案立法理由說明即指出:「依第一項許可之(公益信託)財產運用計畫,如經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或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時,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依據相關稅法規定或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同前註)

⁶³ 維基百科,<信託基金>,載於:https://zh.wikipedia.org/zh-tw/信托基金 (最後瀏覽日 2022.10.11)。

⁶⁴ 水野惠子,《金融資産・信託財産の課税と理論》,250 頁以下。

管理運用其信託財產。」(同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應仍適用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 65 。

又營利事業依照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職工退休基金專戶委託信託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運用投資上市股票,如該信託金融機構以「甲信託金融機構信託部受乙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信託專戶」名義買賣及辦理過戶手續,該項買賣股票交易所得及所分配之股利所得,得視為該基金之孳息,不列為該營利事業之收益課稅(財政部 67/08/26台財稅第 35829 號函)。

五、日本有關信託課稅之立法例

有關信託課稅之法律原則之運用,外國立法例亦可供參考借 鏡。本文以日本立法例作為比較觀對象。

(一)設定信託時

1、一般信託

在自益信託,委託人為受益人之情形,實質所有人並未變更,故不課徵贈與稅。但有關不動產等應經登記、登錄之財產,應課徵有關信託之登記、登錄之登錄許可稅⁶⁶。

亦即在自益信託,基於信託行為所為信託資産之移轉(委託

⁶⁵ 黄俊杰, <信託課稅>,557頁。

⁶⁶ 一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 <信託と稅金>, 載於: 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trust/tax/(最後瀏覽日 2024.01.21)。

者→受託者)或信託終了時所伴隨剩餘財產之給付,而為資産之 移轉(受託者→受益者),僅係形式上所有權之移轉,實質所有人 並未變更,故不該當於稅法上資產之轉讓或資產之取得(日本法 人稅基本通達 14-4-5)。

在他益信託,委託人並非受益人,於設定信託時,如受益人 無償取得該項信託權利,則應視為委託人之贈與,對於受益人課 徵贈與稅⁶⁷。但有部分信託,例外並不課徵贈與稅⁶⁸。

在日本法人税法上,有關財產信託,在法律上之收益之歸屬 者僅為單純名義人,並未享受收益之情形,應歸屬於實際享受收

⁶⁷ 日本相續稅法第 9 條之 2 第 1 項:「在信託(但不包括退職年金之支給為目之信託以及其他政令規定之信託)之効力已經發生之情形,不負擔適當對價,而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等(指現在享有受益人權利以及特定委託人)時,於該項信託之效力發生時,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等之人,視為就有關該項權利,因自該信託之委託人之贈與(如該委託人死亡作為原因,發生該項信託之效力之情形,為遺贈)而取得。」上述所稱「特定委託人」,係指目前目前有權對於信託進行變更(不包括政令規定的進行微小變更之權限)之人,並且得從該項信託之信託財產中獲得給付之人(不包括受益人)(同條第 5 項)。

⁶⁸ 在他益信託,原則上對於受益人課徵贈與稅,但在下列信託,並不課徵贈 與稅:(1)確定給付企業年金信託、年金信託,(2)特定贈与信託 (6,000 萬圓或 3,000 萬圓以下),因身障程度而有不同。(3)教育資金贈 與信託(1,500 萬圓以下),其中學校等以外之教育資金,為 500 萬圓以 下。(4)結婚・子女教育支援信託(1,000 萬圓以下)。其中有關結婚費用 為 300 萬圓以下(一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信託と稅金>)。亦即為提 供子孫教育資金、結婚及養育子女費用、身心障礙家庭生活費而設定之信 託,在一定金額以下,給予稅捐優惠,免徵贈與稅(一般社團法人信託協 會,<信託を利用するメリット>)。

益之法人,適用法人稅法,可謂是法人稅法第 11 條規定之「実質所得者課稅之原則」之適用之一種類型⁶⁹。

2、法人課稅信託

在法人課稅信託(但不包括「受益者等不存在之信託」),於 設定信託時,其委託人移轉給受託人之信託財產,與對於法人為 現物出資之情形相同,視為委託人對於受託法人之「出資」(日本 所得稅法第6條之3第6項)。在自益信託,委託人就該項出資之 對價,為取得有價證券之受益權,在委託人方面產生信託資産之 讓渡損益課稅。在受託人方面,此一資本交易不課稅⁷⁰。在他益信 託,受益人取得受益權之利益,應被課徵贈與稅。

在法人課税信託,如屬於「受益者等不存在之信託」之情形,其委託人將其所有之資產設定信託時,視為對於法人課税信託之受託法人為贈與,而有該項資產之移轉(日本所得稅法第6條之3第7項)。此種委託人對於法人為贈與,依法應視為按照贈與當時該資產之價額轉讓(視同有償轉讓),而應對於委託人課徵資產轉讓所得稅(日本所得稅法第59第1項第1款)。此一對於委託人課稅目的,在於掌握尚未實現之資本利得,避免該項資本

⁶⁹ 發知敏雄, <第 41 章 信託税制/I·信託の概要>,《法人税の解説書》, 載於: https://alpha-associ.com/hocchi/2020/08/%e2%85%b0%ef%bc%8 e%e4%bf%a1%e8%a8%97%e3%81%ae%e6%a6%82%e8%a6%81/(最後瀏覽日 2024,01.26)。

⁷⁰ 發知敏雄,<第 41 章 信託税制/IV·法人課税信託>,《法人税の解説書》,載於:https://alpha-associ.com/hocchi/2020/08/%e2%85%b3%ef%bc%8e%e6%b3%95%e4%ba%ba%e8%aa%b2%e7%a8%8e%e4%bf%a1%e8%a8%97/(最後瀏覽日 2024.01.23)。

利得無限期課稅遞延,因係對於尚未實現之資本利得課稅,仍不 失其「所得課稅」之性質。同時應對於受託法人所取得相當於信 託財產之價值利益之金額,作為受贈利益,對於受託法人課徵法 人稅?1。

此類法人課稅信託,雖然其目的及性質各有不同,但(1)基 於該經濟活動產生之收益長期累積,或者有被保留在內部之傾 向,而有課稅遞延之效果。(2)容易被委託人(法人)或其特殊 利害關係人利用進行租稅規避,為因應此一現象,乃將此種信託 統一作為法人課稅信託,就其所得把握當成法人稅課稅對象之課 稅所得⁷²。

法人課稅信託,包括受託人為非公司(屬於個人)之情形, 視為公司(法人稅法第4條之3第3款)。法人課稅信託之受益權 視為股份或出資,法人課稅信託之受益人應被包含於股東等。在 此情形,由於受託法人之固有股東與信託受益權股東,應分別對 待,故該法人課稅信託之受託人法人之股份或出資(受益權部 分),視為並非該法人之股份或出資(固有股東部分),作為該受 託人之受託法人之股東等(受益權股東),視為並非該原始法人之 股東等(固有股東)(法人稅法第4條之3第6款)。

又各個法人課稅信託之信託財產等與受託法人之固有財產

⁷¹ 奥村真吾,《信託法の活用と稅務》,大阪:清文社,2008 年 5 月初版, 183 頁以下;日本国稅庁,<平成 19 年信託稅制の改正のあらまし>, 載於: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sonota/shintaku.pdf (最後瀏 覽日 2024.01.21)。

⁷² 金子宏,《租稅法》,492頁。

等,各自作為獨立主體,被課徵法人稅(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其所謂「信託財産等」係指歸屬於信託財產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可歸屬於信託財產之收益及費用。所謂「固有財産等」,係指法人課稅信託之信託財産等以外之資產及負債與收益及費用⁷³。

在此所謂「受益人」,係指「現在享有」受益人之權利,亦即 現在得行使受益權之人(包括剩餘財產受益人⁷⁴)。不包括未來享 有受益人權利之受益人。例如信託附加條件或期限,而停止條件 尚未發生或期限尚未到來,受益人仍未享有受益權,即不屬於稅 法上之受益人⁷⁵。在個人之情形,父親以 15 歲之子女為受益人締 結信託契約,約定其子女滿 20 歲時得享有信託財產之給付之權 利,該子女雖為信託法上之受益人,但並非現在享有受益人之權 利,因此尚不屬於稅法上之受益人⁷⁶。

又法人課稅信託,其受託法人屬於外國法人或內國法人之判斷基準,與一般判斷標準採取本公司所在地主義不同,是以所信託財產之管理地(受託人之營業場所或事務所)為準,如受託管理場所在國內,則為內國法人;如在國外則為外國法人(法人稅法第4條之3第1款、第2款)。但有關申報納稅,不問受託法人是該當於內國法人或外國法人,則均以其內國法人之納稅地,作為受託法人之納稅地⁷⁷。例如日本信託銀行在海外分行,接受法人

⁷³ 發知敏雄, <第41章 信託税制/Ⅳ·法人課税信託>。

⁷⁴ 剩餘財産受益者,是指在受益人中,於信託行為規定得受領剩餘財產之給付之受益人之人,故於信託終了之前,享有受益人之權利。

⁷⁵ 水野惠子、《金融資産・信託財産の課税と理論》,234 頁。

⁷⁶ 發知敏雄, <第41章 信託税制/Ⅳ·法人課税信託>。

⁷⁷ 法人稅法第 17 條之 2。日本国稅庁,<法人課稅信託に係る所得の金額

課稅信託之財產管理,則就該信託,視為外國法人進行處理。但 其申報納稅則以其內國法人之信託銀行在日本作為納稅地。

又信託課稅之時點,乃是在信託效力發生時,亦即信託效力一旦發生,於該時點,原則上可評價現實的擁有受益人之權利,而實現所得,縱然實際上並未受領給付,仍應加以課稅⁷⁸。在受託法人有關法人課稅信託之效力發生日,為最初締結信託契約之日;在法人課稅信託以外之信託,變成該當於法人課稅信託之情形,為該變更完成之日,為信託設立時。法人課稅信託以外之信託,變成該當於法人課稅信託之情形,為該變更完成之日,為信託設立時(法人稅法第 4 條之 3 第 7 款)。如以遺囑設立信託,為該項遺囑之効力發生時。在信託行為附加停止條件或始期時,該停止條件之成就或始期之到來,為信託契約之效果發生時(日本信託法第 4 條)⁷⁹。

3、案例分析

<案例>資産(時價 1,500、帳簿成本價額 1,000)作為信託財産 [委託者=受益者]締結法人課税信託契約,其課稅方式如下⁸⁰。

の計算の通則>,12 の 6-1-5,載於:https://www.nta.go.jp/law/joho-zeikaishaku/hojin/070622/02.htm(最後瀏覽日 2024.01.29)。

⁷⁸ 渕圭吾, <民事信託と課税>。

⁷⁹ 日本國稅廳,<法人課稅信託に係る所得の金額の計算の通則>,12 の 6 -1-5。

⁸⁰ 發知敏雄, <第41章 信託税制/Ⅳ·法人課税信託>。

自益信託

C			
	委託者=受益者	受託者	
信託設定時	受益權 * 1500/	資產 1500/原本 1500	
	資產 1000,轉讓收益 500		
	轉讓收益課徵所得稅	不課稅	

*有價證券

他益信託81

	委託者≠受益者	受託者	受益者
信託設定時	捐贈 * 1500/	資產 1500	受益權 * 1500/
	資產 1000	/原本 1500	受贈利益 1500
	轉讓收益 500		
	轉讓收益課徵所	不課稅	課徵贈與稅
	得稅		

*有價證券

在受益人不存在之法人課稅信託82

	委託者(個人)	受託法人	受益者
	捐贈 * 1500/	取得資產 1500	不存在
	資產 1000,轉讓	/受贈利益 1500	
信託設定時	收益 500		
	轉讓收益課徵所	課徵法人稅	不課稅
	得稅		

⁸¹ 發知敏雄,<第41章 信託税制/ \mathbb{N} ·法人課税信託>。

⁸² 發知敏雄, <第41章 信託税制/IV·法人課税信託>。

(二)信託期間中

在信託期間中,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益,按照信託之種類, 主要有下列三種方法課稅⁸³:

1、受益者等課稅信託:受益者課稅原則

(1)在收益發生時,直接對於受益人之所得(不動産所得、維 項所得、利息所得、盈餘分配所得)課徵所得稅

依日本所得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以及法人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信託之受益者(限於現在享有受益者之権利),視為持有屬於該項信託之信託財産之資産及負債,且該項可歸屬於該信託財産之収益及費用,視為該受益者之收益及費用,而適用本法之規定。」故信託財產在收益發生時,直接歸屬於受益人之所得(不動產所得、雜項所得、利息所得、盈餘分配所得)課稅。亦即採取狹義的「發生主義」,就可歸屬於信託財產之收益及費用,視為受益者之收益及費用。例如信託財產為出租用之不動產,其租金收入於發生年度,即應對於受益人課稅,至於受益人實際上是否已經從受託人收取該項租金,在所不問。此類信託類型如下84:

- ·特定金銭信託 · 基金信託
- · 單獨運用指定金銭信託
- · 有價證券之信託

⁸³ 一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信託と稅金>。

⁸⁴ 一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 <信託と稅金>。

所得稅法上之信託課稅—以綜合所得稅為中心

·不動產信託 · 土地信託

(2)在収益分配時,按照信託種類,對於受益人之所得(利息 所得、盈餘分配所得、雜項所得)課徵所得稅(日本所得 稅法第36條、第37條)

此類信託,並非在信託收益、費用發生時課稅(狹義的發生主義,是就可歸屬於信託財產之收益及費用,視為受益者之收益及費用),而是直到後續信託收益、費用分配時才加以課稅,亦即 遞延至實際分配時課稅⁸⁵。

甲、集團投資信託

集團投資信託之收益,可區分為利息所得以及盈餘分配所得 二種。

就共同管理信託、公債公司債投資信託以及公募公債公司債等運用投資信託之収益之分配之所得,為利息所得(所得稅法第23條第1項)。此一利息所得,如信託於「國內營業所」從事上述信託之収益之分配之利息所得,屬於國內來源所得(所得稅法第161條第8款第4目)。

⁸⁵ 谷口勢津夫,《稅法基本講義》,東京:弘文堂,2021 年 10 月 7 版,248 頁以下。

就信託於「國內營業所」之投資信託(但不包括公債公司債 投資信託及公募公債公司債等運用投資信託)以及特定受益證券 發行信託之收益分配,均屬於盈餘分配所得(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此一信託於「國內營業所」之盈餘分配所得,為國內來源 所得(所得稅法第 161 條第 9 款第 2 目)。

在集團投資信託,投資者(受益者)為不特定多數人,集合 大量資金,其計算期間比較短,且其收益之大部分均在各計算期 間進行分配,具有此種共通性。此種信託,在受託人階段不課 稅,而是在分配收益階段,對於受益人課稅⁸⁶。

乙、退職年金等信託:雜項所得

退職年金等信託,係指法人税法第84條第1項(退職年金等準備金之金額計算)所規定之確定給付年金資産管理運用契約、確定給付年金基金資産運用契約、確定提撥年金資産管理契約、勞工財産形成給付契約或勞工財産形成基金給付契約、國民年金基金或國民年金基金連合會所締結之國民年金法第128條第3項(基金之業務)或第137條之15第4項(連合會之業務)所規定之契約或與此類似之有關退職年金契約,而為政令所規定之信託(所得稅法第13條第3項第2款)。退職年金等信託收益所分配之所得,為雜項所得,於「實際分配時」納入所得課稅(所得稅法第35條)。

丙、特定公益信託

⁸⁶ 金子宏,《租稅法》,557 頁以下。

特定公益信託等,係指法人税法所規定之信託中,屬於特定 公益信託以及加入者保護信託。在此類信託,委託者、受託者均 不視為擁有信託財産。此類信託,在成立時尚無特定受益人存 在,而是直到後續信託收益、費用分配時,才加以課稅,亦即遞 延至實際分配時課稅。

丁、在受託之法人

在上述情形,亦採取受益者課稅原則,穿透受託人而對於受益人課稅。在受託之法人方面,由於僅係形式上收益權利人,實質上並未享有該項信託財產收益之利益,自不宜對之歸屬所得課稅。亦即有關其受託管理之集團投資信託、退職年金等信託或特定公益信託等之信託財産所屬資產及負債,以及可歸屬於信託財產之收益及費用,在該法人之各事業年度之所得金額之計算上,並不納入該法人之資産及負債以及收益與費用計算(法人稅法第13條第3項)。

在集團投資信託或退職年金等之信託等,其屬於信託財產之 資產及負債,以及可歸屬於該信託財產之收益及費用,並非直接 適用經濟歸屬原則,歸屬於受益人所得課稅,亦非作為受託人信 託公司在計算其年度所得時之資產、負債以及收益、費用⁸⁷,此類 信託收益應於「實際分配予受益人」時,才作為受益人之所得課 稅。蓋受益人在實際受領時,才對於該項收益所得享有處分支配 權利,而表彰其經濟上負擔能力。因此,採取所謂受益人「受領

⁸⁷ 日本法人稅法第12條第3項。

時課稅」之方式88。

2、法人課稅信託

在法人課稅信託,於信託期間中信託財產之收益,對於受託者(法人)課徵法人稅,法人管理之信託財產與法人之固有財產分離,視為不同主體,各自歸屬所得課稅(法人稅法第4條之2)。

法人課稅信託,係指(1) 受益證券發行信託 89 ,(2) 目的信託等之受益者等不存在之信託,(3) 一定之法人委託者信託 90 ,(4) 投資信託 91 ,以及(5) 特定目的信託 92 。但以上信託,不包

⁸⁸ 金子宏,《租稅法》,185頁。

⁸⁹ 受益證券發行信託,亦即受益權證券化,一般所承認之信託。其信託規定 發行表彰受益権之證券之意旨(同條款第1目)。

⁹⁰ 在此指法人作為委託人之信託,且該當於下列要件之一:(1)法人將其事業之全部或重要部分為信託,且該信託效力發生時,該法人之股東取得之受益權占其信託之全部受益權比例可能超過50%以上者。(2)其信託效力發生時,或其信託存續期間所規定之變更之效力發生時,該法人或與該法人有特殊關係者作為受託人,而在其效力發生時,其效力發生時以後之存續期間超過20年以上者。(3)其信託效力發生時,該法人或與該法人有特殊關係者作為受託人,且於該時點,對於該特殊關係人之收益分配比例可能變更之情形者(金子宏,《租稅法》,491頁)。

⁹¹ 亦即指「有關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法律」第2条第3項規定之投資信託(同條款第3目),包括委託者指示型投資信託及委託者非指示型投資信託。

⁹² 亦即有關「資産流動化法」第2条第13項規定之「特定目的信託」(同條款第4目)。其所稱「特定目的信託」,係指依據該法律之規定,所設定之信託,以執行資產之流動化為目的,且於締結信託契約時,通過對於委託人所持有之信託受益權加以分割之方式,使多數之人可以取得受益權為目的之信託。

括上述集團投資信託,退職年金等信託以及特定公益信託等(法人稅法第2條第29之2款)⁹³。

在信託之受益人不存在之情形,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得,尚無可歸屬之受益人存在,無法對於受益人課稅。就該項所得如果不課稅,勢必違反負擔公平原則,因此對於受託法人課稅⁹⁴。例如依據遺囑設定之目的信託,尚不存在有視為受益人之情形,並無現在享有權利之受益人,而可被視為受益人之人亦不存在,因此屬於不存在受益人之信託,而構成應對於受託人課徵法人稅之法人課稅信託⁹⁵。

有關法人課稅信託,承擔業務的受託人(包含個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對於信託財產產生之所得,課徵各事業年度之法人稅(法人稅法第4條)。此一課稅作法,與「將信託視為法人,就其所得課稅」之情形,兩相比較,在結果上相同%。實質上採取信託實體理論。因此,法人課稅信託可謂是採取「累積型事業體課稅或累積型投資體課稅」模式。

在信託法上,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與固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應區分財產種類,依規定之方法,分別管理(所謂「分別管理義務」)(日本信託法第34條)。反映在稅法上,各個法人課稅信託之信託財產等(屬於信託財產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可歸屬於

⁹³ 谷口勢津夫,《稅法基本講義》,249頁。

⁹⁴ 谷口勢津夫,《稅法基本講義》,250頁。

⁹⁵ 一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信託稅制>,載於: 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trust/more/tax_system.html (最後瀏覽日 2024.01.21)。

⁹⁶ 谷口勢津夫,《稅法基本講義》,249頁。

信託財產之收益及費用),與固有財產等(屬於固有財產之資產及 負債,以及可歸屬於固有財產之收益及費用)應視為各自獨立主 體,各自計算其年度所得,各自課徵法人稅⁹⁷。此即所謂「分別管 理型課稅方式」。

由於法人課稅信託階段對於受託人課稅,因此相當於對於受益人所得稅之替代課稅,故在信託期間中資本利得,於承受時,不適當再度課稅,以免重複課稅,而應採取課稅遞延措施。亦即所得稅法在該承受之前後,為維持課稅關係之連續性,不認列該承受所產生之損益⁹⁸。

日本立法例有關信託課稅,可以表列如下99:

日本信託種類及信託課稅之基本構造

信託種類	納稅義務人	課稅區分	課稅方法	課稅時期
受益人等課	受益人等	發生時課稅	受益人階	信託收益發
稅信託	(信託導管		段課稅	生時
	理論)		lo.	
集團投資信	受益人(信	受領時課稅	受益人階	信託收益實
託、退職年	託導管理		段課稅	際受領時
金等信託	論)	and the same of th		

⁹⁷ 谷口勢津夫,《稅法基本講義》,251 頁。

⁹⁸ 谷口勢津夫,《稅法基本講義》, 335 頁。

⁹⁹ 日本国税庁, <平成 19 年信託税制の改正のあらまし>; 奥村真吾, 《信託法の活用と稅務》, 98 頁。

法人課稅信	受託人 (信	發生時課稅	信託階段	信託收益發
託	託公司)		法人課稅	生時(在信
	(信託實體			託階段,以
	理論)			受託人為納
				稅義務人課
- P				徵法人稅)

(三)在信託終了時

在信託終了時,信託財產應交付受益人。在委託者=受益者 (自益信託)之情形,其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人並未變更,故不 課徵贈與稅或繼承遺產稅¹⁰⁰。

在委託者≠受益者(他益信託)之情形,由於在設定信託時 已經課徵贈與稅或繼承遺產稅,故與自益信託相同,不課徵贈與 稅或繼承遺產稅。但受益人以外之人,受領取得信託財產之情 形,則應對於該人課徵贈與稅或繼承遺產稅¹⁰¹。

(四)比較

日本立法例對於信託課稅,秉持實質課稅原則,對於委託人 與受託人間之信託財產之形式移轉,以及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之信 託財產之形式移轉,原則上亦不納入課稅。對於受益人課稅信託 以及集團投資信託、退職年金信託與公益信託,均採取「信託導 管理論」,適用受益人課稅則,其中受益人課稅信託,採取發生主

¹⁰⁰ 一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信託と稅金>。

¹⁰¹ 一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信託と稅金>。

義,其收益及費用直接經濟上歸屬受益人。而在集團投資信託、 退職年金信託與公益信託,則採取實際分配收益時課稅。例外情 形,在法人課稅信託,方導入信託實體理論,以受託人(受託法 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分別就其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收益課稅。 此一課稅構造基本上與我國信託課稅之構造大致相同。

肆、成立信託時,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 移轉給受益人之課稅

一、自益信託

在「自益信託」,委託人自己為受益人,其雖然將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移轉給受託人,但其實質經濟利益並未移轉他人,仍然自己享有,並未發生變動,應不發生移轉所得課稅問題。此種情形,適用上述「形式移轉不課稅原則」,在信託關係人間財產的移轉,不課徵所得稅。

例如信託契約末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 及條件者,信託財產仍在委託人支配控制範圍,相當於自益信 託,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 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 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¹⁰²。

¹⁰² 財政部 (94)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二、他益信託

在「他益信託」,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亦即受益人獲得信託 利益,因此即涉及如何課稅之問題。

(一)個人贈與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

在自然人贈與財產與受贈人(自然人)之情形,依據遺產及 贈與稅法規定,應對於贈與人課徵贈與稅。為避免重複課稅,受 贈人取得受贈財產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第 17 款款規定, 免徵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因此個人從自然人之贈與人贈與取得財 產或信託利益時,應免徵綜合所得稅。

在信託契約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者,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或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其信託利益已經移轉,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即應「視為贈與」(發生時課稅原則),應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課徵贈與稅103。

有關信託贈與之課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

¹⁰³ 財政部 (94)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 課徵贈與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 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 課徵贈與稅。

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 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5條之1)

依據上述規定,基於信託關係授與受益權,由於受益人取得受益權並不以受益人為同意之意思表示為必要,故並非基於贈與雙方當事人合意之「贈與契約」而無償移轉,從而有必要「視為」,贈與移轉。此一視為贈與之基準日,原則上固然以「信託契約成立生效時」為準,蓋於他益信託之通常情形,信託契約成立生效時,委託人已經喪失對於信託財產之支配及控制權,無權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改變該信託財產之處分,而受益人已經取得受益權,從而贈與行為已經完成,故應以該信託契約成立生效時為準。反之,倘若在具體情形,委託人仍保留對於信託財產之支配及控制權時,則贈與行為尚不完成,不應課徵贈與稅104。

又信託契約雖約定特定之受益人或僅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 條件,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該項信託利益仍在「委託人之控制支配」範圍,受益人尚未能確

¹⁰⁴ 李怡慧, <美國遺贈稅與信託行為相關規定之介紹>, 99 頁以下。

定取得信託利益,亦即尚未無償移轉信託利益,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¹⁰⁵。在此實務上導入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控制支配權利」之有無,作為信託利益贈與移轉之判斷基準。

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在此如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雖信託利益尚未移轉給特定受益人取得,但委託人既非受益人,又已經喪失對於信託利益之控制支配權利,實務上認為應視為贈與,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自然人贈與部分)規定課徵贈與稅。

在此值得注意者,在信託利益之移轉係基於「有償交易」之情形,如單純僅因信託關係即認定為贈與,亦不符合實質課稅原則。故上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規定之文義範圍過於廣泛,呈現有法律漏洞,應予以「目的性限縮」,參酌同法第 5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不視同贈與:「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倘若當事人能夠舉證證明其已經支付價款,且該價款並非由出賣人貸款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即不視為贈與106。或能證明基於其他有償原因關係而獲得信託利益者,亦不視為贈與。

¹⁰⁵ 財政部(94)台財稅字第09404509000號函。

¹⁰⁶ 黄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118頁。

又如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係附加期限(將來期限屆至時)或停止條件時,則在成立信託關係時,受益人尚未確定取得受益權(僅有期待權性質),似不應認為贈與行為完成,而應等到期限屆至或停止條件成就,受益人確實取得受益權時,其贈與行為方始完成,而應課徵贈與稅¹⁰⁷。但亦有認為委託人如已喪失對於信託財產之支配控制權,雖然受益人尚未確實取得受益權(僅屬於未來權益事項),仍應對於委託人課徵贈與稅¹⁰⁸。

上述贈與,係以「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受益權)」為稅捐客體¹⁰⁹,其估價基準,應以贈與時之時價為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第1項第1款)。

有關信託財產贈與之權利價值計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 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 產之時價為準。
-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

¹⁰⁷ 黄士洲, <信託成立時課稅:論遺贈稅法第五條之一之立法>,80頁。

¹⁰⁸ 李怡慧, <美國遺贈稅與信託行為相關規定之介紹>,100頁。

¹⁰⁹ 黃韻璇,《我國他益信託課稅制度之研究:從量能課稅原則出發》,117 頁。

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 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 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110。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在此由於「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倘若事先無法確 定(例如股權信託,孳息他益,無法事先確認股息利益金額),又

¹¹⁰ 信託利益之孳息不固定(例如股利或不動產租金),因孳息報酬不固定,無法直接算出孳息之權利價值,因此應以信託關係結束時全部的信託利益(按照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為(A×(1+i)n)(假設信託財產之原本為 A,固定利率為 i),減除信託財產之本金後之餘額,得出孳息權利之全部價值,再將其折算至所得發生日之權利價值。亦即為信託財產之本金,減除信託財產本金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之折現值(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201頁)。

採取發生時課稅原則,導致僅得按照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 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估計其將來可得之受益權價值,倘若其實際 收益高於該固定利率時,即得減少稅負,構成合法節稅。如此導 致信託贈與,成為合法節稅之工具,而不符合實價課稅原則以及 量能課稅原則,亦有違租稅中立性原則。

(二)營利事業給與信託利益

個人取自營利事業給與的財產,如涉及無償贈與,由於營利事業不在課徵贈與稅之範圍,而應由獲得財產所得者,負擔所得稅之納稅義務(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為配合此一規定,如果營利事業以信託方式進行無常給與時,則應可本於實質所得者課稅原則,依下述方式處理:

1、受益人特定時,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受益人課稅信 託)

由受益人(受贈人)就取自營利事業給與的信託利益的權利 價值,於信託契約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併入受益人之所得課徵 所得稅。在此既然受益人因為信託契約之成立生效、變更或追加, 而享有信託利益之所得,故應納入信託契約成立生效年度課稅。

本法第 3 條之 2 即規定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1) 於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 託人者,或者(2)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 更」為非委託人者,(3)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 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 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 定課徵所得稅。 在此於信託契約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即認定發生所得, 而成立所得稅之納稅義務,採取所謂「發生時課稅原則」,最後固 然將由受託人將信託利益移轉或交付於受益人,但在納稅義務發 生時,原則上該信託利益尚未移轉或交付於受益人¹¹¹,故與所得 實現原則不盡相符。

信託契約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或者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應認為信託利益已經移轉,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

如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尚無信託利益之贈與移轉,應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以取得所得之「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

在此值得注意者,在信託利益之移轉係基於有償交易之情形,故如單純認定為無償給與,亦不符合實質課稅原則。故上述本法第3條之2規定呈現有法律漏洞,應予以目的性限縮,倘若當事人能夠舉證證明其已經支付價款,且該價款並非由出賣人貸款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或能證明基於其他有償原因關係而獲得信託利益者,則其所得之計算,應扣除為獲得信託利益而投

¹¹¹ 黄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114頁。

入之成本費用部分112。

營利事業、執行業務者或法人給予個人信託利益,通常並非 無償給與,而應依據其情形,認定為受益人之各種所得,例如隱 藏的薪資所得、股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¹¹³。

有關信託利益(受益權)之估價計算,本於實價課稅原則,應按市場價值估價。所得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同法第 46 條規定:「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故在土地,應以所得發生日(例如信託土地所有權移轉日)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則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在有價證券如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上櫃或興櫃)者,依所得發生日有價證券之收盤價估定之(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以所得發生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並依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調整估價(同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 114。

就此亦有認為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利益的權利價值,應可類推適用

¹¹² 黄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120頁。

¹¹³ 黄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126-127頁。

¹¹⁴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96頁。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關於信託財產之贈與估價方式辦理115。

2、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法人課稅信託)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該項信託利益尚無法歸屬於特定之受益人,在此情形,原本尚不發生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但所得稅法為使稅收提早實現,特別規定應以「受託人」(信託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受贈與利益),於第71條規定期限內,按20%扣繳率申報納稅(本法第3條之2第4項)。

所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意義,參照法務部 9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信託法第 52 條條文所稱「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尚不能確定孰為受益人之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所稱「尚未存在」,係指在信託設立之時,受益對象尚未出生(自然人)或尚未設立完成(法人),如以胎兒為受益人,或以籌設中之財團法人為受益人,屬之」。

例如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 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

¹¹⁵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58 頁以下;黃韻璇,《我國他益信 託課稅制度之研究:從量能課稅原則出發》,118 頁。

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 116 。

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在此情形,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規定辦理,以「受託人」(信託公司)為納稅義務人。

在此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可謂採取「法人課稅信託」模式(日本立法例),似採取信託實體理論,實質上以信託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之主體¹¹⁷。亦可認為其當係基於稽徵經濟原則考量,如從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而論,該項信託利益既然尚未移轉與受益人,似仍應認為屬於「委託人」之廣義的財產範圍,如該項信託利益屬於所得性質,應對於委託人課稅,方不致於誘發委託人規避累進稅率而為稅捐規避行為。

伍、在信託期間內,信託財產所發生收益之課稅

一、自益信託

(一)實質所得歸屬委託人課稅之原則

信託契約並未特別明定特定之受益人,而可認為屬於自益信

¹¹⁶ 財政部 (94)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¹¹⁷ 金子宏,《租稅法》,185頁。

託之情形,其信託財產發生之孳息收益,應歸屬於委託人之所得 課稅。

故實務上認為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屬於自益信託之範圍,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¹¹⁸。

(二)委託人是否繼續「控制支配信託財產(信託利益)」,作 為信託利益實質轉移與否之判斷標準

我國信託財產所發生之收益之課稅,財政部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釋示按照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核課原則,參考美國立法例,採取委託人是否繼續「控制支配信託財產(信託利益)」,作為信託利益實質轉移與否之判斷標準。

實務上認為在下列情形,信託財產仍在委託人之支配控制範圍,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益,應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仍視同「自益信託」)。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¹¹⁹。

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¹¹⁸ 財政部 (94)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¹¹⁹ 財政部 (94)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2、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 及條件者,如果其受益人不特定,而委託人「保留指定受 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我國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01 號判決¹²⁰則持不同見解,認為「依信託法第 1 條立法說明中對於自益信託之解釋為『受益人為委託人自己者,稱為自益信託』;再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對他益信託核課贈與稅之條文:『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之反面解釋,自益信託即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為委託人者。本件系爭信託契約文字約定以委託人之兒、孫為受益人,另約定委託人保留受益人異動權限,稽其文意即委託人行使此一異動權,將使受益人發生改變,可能變更為委託人自己,亦可能為其他第三人,或減少、增加受益人人數。核此一異動權之性質似屬形成權,因單方意思表示而使契約關係發生改變,則唯有委託人行使異動權將受益人變更為自己以外,該信託關係『於文義上』仍屬他益信

¹²⁰ 本件案例事實摘要如下:緣被繼承人楊○○於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以所有系爭 4 筆土地(權利範圍 1/2)為信託財產,以被上訴人為受託人締結信託契約。約定以其子及孫為信託受益人,信託期間至 126 年 6 月 30 日止,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受益人,但委託人保留受益人異動權限。嗣楊○○於 107 年 9 月 22 日死亡,被上訴人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申報遺產稅,以系爭土地為農用農地,應免徵遺產稅。上訴人國稅局以系爭土地為楊○○「自益信託」之信託財產,遺產標的為對該土地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其時價為系爭土地於繼承發生時之公告現值新臺幣 24,733,800 元,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得免徵遺產稅之農地,否准認列,而補徵遺產稅。

託。」「縱委託人保留變更第三人為受益人之權利,然於其不行使 異動權利將受益人變更為自己之前,已屬可得確定受益人為第三 人之他益信託,而該當他益信託所生之贈與稅課稅要件,無規避 之虞(因為視為贈與標的之信託利益自始固定)。而倘有當事人利 用形式上之信託契約,以非常規交易達到規避稅賦之目的,則屬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關於稅捐規避之課稅規範所應處理之事 項,亦不虞稅捐之脫漏。」認為縱然保留異動受益人之權利,仍 屬於他益信託。如依循此一見解,則委託人倘將來有行使異動權 改為自益信託時,則發生「溯及生效事由」,應溯及既往撤銷贈與 稅課稅處分退稅。此一實務見解勢必導致課稅法律關係長期處於 不安定狀態,似未考量受益權歸屬尚「不確定」移轉,其信託財 產仍在委託人支配控制範圍,應不宜認為信託財產之實質經濟上 利益已經終局移轉。故本文贊同上述財政部 94 年 2 月 23 日函釋 所參採美國立法例之見解。

二、他益信託

(一)受益人課稅原則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 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 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

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受託人負有「分別管理信託財產」之義務。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

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所得稅法第6條之2)。受託 人在將信託財產之收益歸屬於受益人時,並非採取「總額歸屬原 則」(指屬於該信託財產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可歸屬於該信託財產之 收益及費用,全部作為受益人之收益或費用¹²¹),而係採取「淨額 所得歸屬原則」,應先就收益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 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

信託財產產生之收益,例如存款利息之收入,股份之盈餘分配股利,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信託財產轉讓價金,信託財產遭受損害之保險金,按所得類別,應歸屬於利息所得,股利之營利所得,權利金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損害賠償金之其他所得等。在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時,係對於信託階段之所得屬性,繼續承受其所得種類。此即所謂「信託穿透(pass throuch)課稅」之原則,信託具有導管性質。因此在信託階段,其所得如果屬於非課稅對象的情形,則在受益人階段,亦應作為非課稅對象處理¹²²。

實務上認為:「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02/07/31 台財稅字第10100238630號令)

¹²¹ 參照日本法人稅基本通達 14-4-3。

¹²² 奥村真吾,《信託法の活用と稅務》,68頁。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如果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 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第3條之4第2項)。

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 利益之權利者,或者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 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 利者,信託財產發生之孳息收入,歸屬於受益人之所得課稅(法 第3條之4)。

(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則以「受託人」為納稅義 務人

1、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信託實體理論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則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以確保稅捐債權。原則上並按 20%扣繳率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第 8 條)。

在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倘若其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或者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在此類情形,委託人已經喪失信託關係之支配控制權,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亦無受益人可以經濟上歸屬,故應以受託人作為納稅義務人(本

法第3條之4第3項)123。

在此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如果是在信託契約已經不能撤回,且委託人對於受託人以及信託財產均無法控制的情形,則參採信託實體理論,似可以信託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之主體。而所得稅法以受託人作為納稅義務主體,實質上也可認為以信託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之主體¹²⁴。

財政部函釋有關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其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股票、股利或盈餘之所得課稅規定如下:「一、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3項之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故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現金或股票股利或盈餘之收入,應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為準。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之1之規定,亦不得自依同法第3條之4第3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中減除。二、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權利之信託或受益人尚未存在之信託,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權利之信託或受益人尚未存在之信託,受益人僅享有孳息之信託利益者,其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之股票,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受託人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股票取得日期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信託財產之收入,再依同法第3條之4第3項規定申報納稅。所稱股票取得日期係指股東會決議公告除權基準日,無公告除權基

¹²³ 財政部 (94)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¹²⁴ 金子宏,《租稅法》,185頁。

準日者,以股東會決議訂定分派該項股票股利之基準日為準。」125

2、受託人納稅後之求償權

受託人納稅之後,得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 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 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 權。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就信託財 產求償。

3、受託人欠稅之強制執行

由於信託財產在法律形式上歸屬於受託人,但並非經濟上實質歸屬,故基於稽徵經濟效率考量,而以受託人作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受託人(除信託財產外)之自有財產,移送強制執行機關為強制執行疑義。就此學者黃茂榮教授認為「鑑於信託財產之歸屬於受託人,僅是一種法律上之形式的,而非經濟上之實質的歸屬,所以,固得從徵納雙方之徵納經濟出發,而因信託而對於受託人課以納稅義務,但仍不得將之轉化為人的債務責任。是故,除原受託人有違章行為導致稅捐短收的情事外,尚不宜認為可以就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取償。」126亦即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其實是互相獨立的,且為他人處理事務者並無義務,為他人代墊處理事務所需之費用(民法第 545 條),是故,因信託財產發生之稅捐債務,只得就信

¹²⁵ 財政部 (94) 台財稅字第 09404519610 號令。

¹²⁶ 黄茂榮,《稅法總論 (第二冊)》, 128 頁。

託財產,而不得就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取償127。

按信託法第 30 條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至於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有關交易行為,對於第三人負擔債務時,是否應就自己固有財產一併負責(負擔無限責任)?就此學者許多從上述規定之反面解釋,而持肯定見解者¹²⁸。從而依循此說,則信託財產有關欠稅,受託人亦應就自己固有財產一併負責,而接受強制執行。只是在內部關係上,受託人就其所負擔之債務,信託財產不足清償時,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信託法第 40 條第 1 項)。

實務上亦認為得對於受託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財政部 91/03/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 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房屋稅條例 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

¹²⁷ 黄茂榮,《稅法總論 (第二冊)》, 129 頁。

¹²⁸ 王志誠,《信託法》,262 頁以下。日本信託法第 100 條規定:「關於受益 債權之債務,受託人僅就屬於信託財產之財茝,負擔履行責任。」日本 學者亦多認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有關交易行為,對於第三人負擔債務 時,應就自己固有財產一併負責(新井誠,《信託法》,321 頁)。但此一 規範對於受託人不公平,故其後日本信託法導入「限定責任信託制度」 (日本信託法第 216 條以下)(限定責任必須公示相關資訊),明定依信 託財産責任負擔債務有關之債権,不得對於受託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 行、假扣押、假處分、實行擔保權或拍賣或國稅滯納處分(同法第 217 條第 1 項)(新井誠,《信託法》,409 頁以下)。

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應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又依信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同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等費用,亦訂有得向受益人求償及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綜上,受託人依上揭規定既為納稅義務人,且其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有求償之保障規定,信託法如無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似不宜將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排除於得強制執行財產範圍外,以維稅捐之徵收。」129

法務部 93/03/25 法律決字第 0930012771 號書函亦認為:「鑑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對信託財產負管理義務,為簡便徵繳程序,降低稽徵成本,而由受託人為繳納義務人,以維稅捐之徵收,此為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由來。惟為期衡平,信託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定有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向受益人求償,以及該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而使稅負最後仍歸實質上取得經濟利益之受益人

¹²⁹ 法務部(91)法律字第0910012048 號書函表示本部贊同財政部之上開意見。

負擔。此項課稅之設計尚無不妥,且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並未定有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則受託人自不得主張僅以信託財產為執行之客體。此與海難救助之貨物所有人,僅以救助之貨物負「有限責任」,以及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僅以繼承之財產,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負清償責任之情形,尚屬有間;且亦與信託財產具獨立性及同一性(或稱物上代位性),並無關連。」(同說,財政部 93/04/14 台財稅字第 0930451920 號函)

三、所得之計算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

受託人於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時,得採用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一經選定不得變更。計算所得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

受託人依規定計算信託財產之各類所得額時,其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或損耗,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減除外,應按信託財產發生之各該所得類別之收入金額占其總收入之比例分攤,自各該所得類別收入項下減除(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

受託人對於上述所得計算錯誤或所得類別歸屬錯誤,以致減

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予以處罰。亦即「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 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 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 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 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 元。」(第111條之1第1項)

至於受益人依據受託人之所得計算結果,申報所得稅,如受 託人對於上述所得計算錯誤以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是否 應予以處罰之問題,因受益人善意信賴受託人之計算結果,其短 漏報所得應無故意過失,不應處罰¹³⁰。

信託財產之收益之成本、費用及必要損耗,係由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依規定自各項所得額中減除(由信託專戶支出),尚非謂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之孳息受益後,由受益人自行減除信託財產之成本、費用及必要損耗等支出,再以其所得餘額給付予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即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¹³¹。

有關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就此實務上認為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現金或股票股利或盈餘之收入,其所得之計算,應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為準。其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之股票,核屬所得

¹³⁰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123 頁以下。

¹³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81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618 號裁定維持。

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受託人應以股票取得日期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信託財產之收入,再申報納稅。所稱股票取得日期係指股東會決議公告除權基準日,無公告除權基準日者,以股東會決議訂定分派該項股票股利之基準日為準¹³²。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於計算所得時,應扣除成本費用,其 成本費用之認定:

- (1)受益人為個人之自益信託,如委託人未保存信託財產原始取得憑證,或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第6條之2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收支項目,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為租賃收入、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收入或以專利權提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收入者,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所得額,可依「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或本部94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1981號令規定認定之;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如無本部核定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標準可資適用者,應由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4項規定,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規定課稅。
- (2)受益人為營利事業之自益信託,如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 第6條之2規定設帳記載者,其相關成本費用,應由稽徵機關依 同法第3條之4第4項規定,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 額,亦即依所得稅法有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課稅。

¹³² 財政部 (94) 台財稅字第 09404519610 號令。

有關不動產信託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

- (1)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條之2規定辦理,亦即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 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 認定之。
- (2)受益人為個人者:依財政部 73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第 53875 號函及同部 94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6320 號令規定辦理,亦即應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如屬法院拍賣者,應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之所屬年度為準。(財政部 97/01/07 台財稅字第 09604565620 號函)

陸、信託所得課稅之調整

在以信託財產(或受託人)作為納稅主體之情形,其所得就源扣繳,嗣後將財產利益交付與受益人時,應否再度進行課稅,立法例上有「後續調整方式」(日後再調整課稅,亦即受益人取得之財產利益仍應課稅,但前次扣繳稅款可持以扣抵本次所得稅,以免重複課稅)、「完全分離方式」(對於信託所得終局課稅,日後不再調整)或「課稅遞延方式」(等到受益人特定之後,再對信託所得課稅)三種¹³³。

¹³³ 占部裕典,《信託課稅法:その課題と展望》,大阪:清文社,2001 年 5 月初版,66 頁以下。

在現行法上,由於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應再進行「後續調整」,故實務上採取「完全分離方式」(對於信託所得終局課稅,日後不再調整),認為上開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之稅負,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各年度,即為最終稅負,嗣後受益人確定時,尚無再將信託權利之利益或收入歸課受益人所得問題¹³⁴。

亦即「受益人確定時,應否將『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予以累計,於受益人確定年度,再歸課受益人所得稅乙節,查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4項及同法第3條之4第3項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嗣後受益人確定之年度,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或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得,應依規定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並視受益人之身分,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扣繳或申報,尚無應以該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重新核課;亦無應將『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予以累計,歸課受益人;亦無受託人應將已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繳納稅款分配各受益人,由各受益人抵繳應納稅額之規定。因此,上開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之稅負,於『受益人不特定

¹³⁴ 財政部 (93) 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學說上贊成此一見解者,參 見黃源浩, <再訪信託課稅:以股票他益信託課稅為例>,《東吳公法論 叢》, 7 期,台北:東吳法學院,2014 年 7 月,319-338 頁;黃俊杰、 林健生, <他益信託稅捐函令變更之爭議>,《當代財政》,16 期,台 北:財稅研究雜誌社,2012 年 4 月,17 頁。

或尚未存在』之各年度,即為最終稅負,嗣後受益人確定時,尚無再將信託權利之利益或收入歸課受益人所得問題。」(財政部93/04/15 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從而為避免重複課稅,已經由受託人作為納稅義務人課徵所得稅之後,其信託利益於移轉給受益人時,毋庸再行課稅。

學者黃茂榮教授則有認為在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情形,其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得,應以「受託人以代繳義務人的地位負擔繳納義務」¹³⁵。亦即「由受託人以扣繳方式暫繳受益人之所得稅款」¹³⁶。此種所得稅之扣繳,「僅具有暫繳的意義。就與該扣繳稅款有關之所得,原則上尚應在其受益人特定或存在時,由受益人辦理結算申報。」¹³⁷如依據此說,則應採取「後續調整方式」,未來受益人特定,其信託所得可歸屬於受益人時,本於「有所得,即應課徵所得稅」之原則,以及「信託稅制中立性原則」,應再對於受益人取得之信託財產及其孳息收益所得,課徵所得稅,並得扣除其暫繳之扣繳稅款。

日本立法例在受益人不特定或不存在,而以法人受託人為納 稅義務人課徵法人稅之情形,如嗣後受益人存在,且為委託人之 親屬時,則受益人取得之受益權,應視為委託人之遺贈或贈與, 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得扣除先前受託人所應負擔之法人稅

¹³⁵ 黄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116頁。

¹³⁶ 黄茂榮,《稅法總論 (第二冊)》, 135 頁。

¹³⁷ 黄茂榮,《稅法總論 (第二冊)》, 108 頁。

138。採取「後續調整方式」課稅。

柒、信託財產收益之所得來源地判斷標準

有關信託財產收益受益權之所得來源地判斷標準,可以信託 導管理論以及信託實體理論進行分析探討。以下分述之:

一、信託導管理論

(一)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所得來源地

受益人基於信託契約,於設定信託時,取得信託財產利益, 其所得來源地為何,不無疑義。如該信託財產在境外,受益人接 受委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贈與時,由於其信託財產來自境外,應屬 取得境外來源所得。

(二)受益人取得信託關係存續中財產收益之所得來源地

在信託契約關係中,因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孳息收益,受益人享有其受益權之所得,其所得來源地之判斷標準為何,不無疑義。學者有從信託財產之外觀法律形式觀察,認為「信託關係發生之所得,係由受託人將管理之信託財產,依據信託意旨交付給受益人,並不適用所得稅法第8條第1款至第10款的所得來源地標準,而應屬於第8條第11款之其他收益,應以是否在我國境內

¹³⁸ 日本国税庁, <平成19年信託税制の改正のあらまし>。

取得信託利益,而認定是否屬於我國來源所得。」139

本文認為信託關係中產生之收益,固然法律上名義上由受託人取得,但基於「信託導管理論」,本於實質經濟歸屬原則,仍應視為受益人取得該項收益,其所得來源地之判斷,原則上仍應依據所得稅法第 8 條各款規定,按照其信託收益之所得種類(例如信託財產為股份盈餘分配、金錢利息、專利權之權利金、營業財產之營業收益等),據以判斷其所得來源地為何¹⁴⁰。至於上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決定遺產及贈與稅之課稅對象範圍,並不宜作為所得來源地之判斷標準。否則,境內居住者利用境外信託事業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即可包裝變成境外來源所得,容易產生租稅規避之問題¹⁴¹。

我國實務上亦採取相同標準,認為應以信託財產之所在地, 作為判斷所得來源地之標準。例如財政部 79 年 11 月 22 日台 財稅第 790703723 號函:「國內銀行信託部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 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所孳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 證券交易所得,分配給信託人(編者註:係指委託人)時,該信 託人如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取自國外之收益,非屬中華民

¹³⁹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稅法與實例解析》,64頁。

¹⁴⁰ 日本立法例,在受益者課稅信託,即採取此一來源地判斷標準。

¹⁴¹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稅法與實例解析》,64 頁亦承認如採取「以受託 人是否在我國營業為準,若是,則該信託利益應屬我國來源所得」之見 解,即有租稅規避之缺點,而建議應修法明定信託利益之所得來源地, 仍應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第1款至第10款規定認定之。

國來源所得,可免納所得稅¹⁴²。三、信託人如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該項收益,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個人投資人直接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基金專戶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孳息獲配之收益,非屬我國來源所得,境內居住之個人海外所得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始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¹⁴³。

二、信託實體理論

如採取信託實體理論,則有關「信託居住地」之判斷,理論 上即可能以信託「受託人」是否為境內居住者,而非以委託人或 受益人是否為境內居住者,作為信託收益應否納入課稅之判斷基準。

國內學者有認為「信託收益是否在我國境內取得,如參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9條第1項第9款規定:『第一條及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九、有關信託之權益,以其承受信託事業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應以受託人是否在我國營業為準,若是,則該信託利益應屬我國來源所得。」¹⁴⁴此一見解,以「受託人」之營業所在地,作為信託財產受益權之所得來源地判斷標準,可謂傾向採取「信託實體理論」之見解。

¹⁴² 此係個人之海外所得免稅時代之解釋。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仍 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¹⁴³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載於: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12744 (最後瀏覽日 2024.06.10)。

¹⁴⁴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稅法與實例解析》,64頁。

在美國立法例(內地稅法第 641 條(b)項),對於非稅收居 民之外國人,其取得之外國來源所得,不納入課稅。而在「外國 信託」(foreign trust)¹⁴⁵,其取得美國之國外來源所得,不納入課 稅所得。有關是否為「外國信託」之判斷標準,美國國稅局曾經 發佈個案的解釋令,在此並不重視委託人及受益人作為判斷要 素,而是重視受託人是否為美國之居住者,其執行信託業務地點 是否在美國境內為重要判斷因素,其次,以信託財產之所在地作 為判斷要素¹⁴⁶。而外國信託與非居民之外國人類似,外國信託僅 對於來自美國的所得與某些收益以及與美國營業或業務「有實際 關聯」(effectively connected)的所得或收益,應繳納美國所得稅 ¹⁴⁷。其所得來源地之判斷,原則上仍以經濟歸屬原則為準。

例如在 BW Jones Trust v.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

¹⁴⁵ 美國境內信託在滿足一定要件下,成為美國「稅收居民」,應適用全球課稅原則(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美國信託簡介(二)>,2023 年 12 月 11 日,載於:https://www.hancpa.com.tw/news_info?id=56(最後瀏覽日 2024.06.15))。依據美國內地稅法第 7701 條(a)項(30)款規定:「所稱「美國人」(United States person)包括:——(E)任何信託,如果——

⁽i) 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夠對信託的管理進行主要監督,並且

⁽ii) 一名或多名美國人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 (7701(a)(30))」。 「外國信託」是指上述信託以外之信託 (美國內地稅法第 7701 條 (a)(31))。

^{146 26} CFR § 1.643(a)-6(b); 佐藤英明,《信託と課税》,東京:弘文堂,2020 年 10 月新版,211 頁。

¹⁴⁷ Anthony Diosdi, THE FOREIGN TRUST "THROWBACK TAX" AND A GUIDE TO REPORTING THE "THROWBACK TAX" ON A FORM 3520, 2023.3.9, at https://sftaxcounsel.com/throwback-tax/ (last visited 06/17/2023).

案¹⁴⁸中,委託人及受益人均為外國人,依據外國法律設立信託關係,其信託財產 90%為美國國內法人之股份及債券,而四名受託人之一為美國境內居住者,在紐約設有事務所,對於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並定期將信託收益給付給國外受益人。在此案例中,法院判決認為外國信託,是否應視為「境內居住者」以及「是否在境內執行業務」(they were "residen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aintained "an office or place of business" therein.),應以受託人之業務活動地點為主要判斷基準,本案該外國信託應視為在國內存在,其信託財產之收益所得,應在美國課稅。

上述美國實務見解,學者有認為在「信託」本身作為納稅主 體之情形,係參採「信託實體理論」之見解¹⁴⁹。

三、檢討

本文認為在信託利益之受益權課稅,本於實質經濟歸屬原則,有關受益人取得該項收益,其所得來源地之判斷,原則上仍應依據所得稅法第 8 條各款規定,按照其信託收益之所得種類,據以判斷其所得來源地為何。此尤其在適用信託導管理論進行課稅之情形,尤其應如此解釋。例如信託不動產之租賃所得或財產交易所得之來源地,應以該不動產所在地,作為來源地之判斷基準。

¹⁴⁸ BW Jones Trust v.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132 F.2d 914 (4th Cir. 1943), at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appellate-courts/F2/132/914/1480 786/ (last visited 06/09/2024).

¹⁴⁹ 佐藤英明,《信託と課稅》, 213 頁以下。

又在適用信託實體理論之信託類型,應可以信託財產之管理 營業所在地,作為境內信託或境外信託之判斷標準。

例如日本立法例,在法人課稅信託,其受託法人屬於外國法人或內國法人之判斷基準,與一般判斷標準採取本公司所在地主義不同,是以所信託財產之管理地(營業場所或事務所)為準,如受託管理場所在國內,則為內國法人;如在國外則為外國法人(日本法人稅法第4條之3第1款、第2款),可供參考。

捌、無效信託契約關係在稅法上之處理

一、無效法律行為之實質經濟事實滿足課稅要件,仍成立稅捐 債務

民法上法律行為之得喪變更,在通常情形,亦將影響稅捐法 律關係之得喪變更,而使稅法上法律關係與民法上法律關係保持 融合一致性,以貫徹稅法與民法之整體法律秩序統一性原則。然 而在例外情形,稅捐法律關係與民事法律關係可能產生脫離現 象。例如無效的法律行為,在當事人間作為有效加以履行,並使 其發生經濟上的效果,且維持其存在時,則仍然發生稅捐效果, 不受該法律行為在私法上無效的影響¹⁵⁰。亦即基於稅法著重經濟

¹⁵⁰ 德國稅捐通則第 41 條即規定:「法律行為無效,或嗣後歸於無效,而當事人仍使其經濟效果發生,並維持其存在者,不影響稅捐之課徵。但稅 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虛偽之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對稅捐之課徵 不具意義。虛偽之法律行為隱藏有他項法律行為者,依該隱藏之法律行

事實之原理,法律行為雖然無效,當事人如仍使其經濟效果發生,從而實現稅法之構成要件者,因此,對該事實課徵稅捐,並 不違反稅捐法定主義¹⁵¹。

行政法院 82 年 9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即決議:「按法律行為無效,或嗣後歸於無效,而當事人仍使其經濟效果發生,並維持其存在者,並不影響租稅之課徵。良以稅法所欲掌握者,乃表現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而非該經濟事實之法律外觀。土地增值稅係依據漲價歸公之原則,對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自然漲價所得利益所課徵之稅款。因之,只要有自然漲價所得以及土地所有權移轉之事實,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除有不課徵之法定理由外,均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本身有無效之原因而有不同。至於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應依具體個案認定之。」

二、無效信託契約關係如有實際履行,仍應按照信託課稅法則 處理

如果信託契約在民法上無效或不生效力(包括但不限於通謀 虛偽意思表示,因錯誤、詐欺而撤銷意思表示,或因法律行為基 礎喪失等原因而解除契約,或解除條件成就,或因牴觸強制或禁 止規定而無效等),當事人間亦回復原狀,排除信託契約之法律效

為課徵稅捐。」

¹⁵¹ 黃茂榮,《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462 頁以下; 陳敏,〈租稅課徵與經濟事實之掌握:經濟考察方法〉,《政大法學評 論》,26 期,台北:政大法學院,1982 年 12 月,13 頁。

果,使其經濟上效果不發生,則稅法應與民事法律關係連結統一,毋庸按照信託課稅規則處理。

但如果信託契約雖然在民法上無效或不生效力,而在當事人間人仍然使其經濟上效果發生,並維持其存在時,則本於實質課稅原則,仍應可適用信託課稅規範。倘若當事人間嗣後因其信託法律行為無效而使其回復原狀時,亦即排除其經濟上成果時,則基於實質課稅原則,稅法應繼續把握其實際的經濟事實,而使已經發生之租稅債權歸於消滅¹⁵²。

實務上有關「不動產信託經法院判決撤銷後,受託人怠於移轉登記信託財產予歸屬權利人,並繼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受託人應否依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並報繳營業稅等疑義乙案」,財政部 96 年 09 月 0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093810 號今釋示如下:

(一)所得歸屬

就所得歸屬問題:「(一) 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信託行為經撤銷後,縱受託人未移轉登記信託財產予委託人,信託財產實質上仍為委託人所有,故在核課期間內,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二)惟信託行為經撤銷前,受託人因管理信託財產所發生之所得,信託法為保護善意受益人利益,於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

¹⁵² Englisch, in Tipke/Lang (Hrsg.), *Steuerrecht*, 23. Aufl., 2018, §5 Rz.98; 黄茂 榮,《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 463 頁。

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應併為注意。」

(二)受託人應否依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並報繳營業稅問題

「1.在信託登記塗銷前,受託人仍為名義上取得所得之人,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規定及前述所得歸屬原則,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並依同法第92條之1規定辦理申報。

2.受託人如將原信託財產出租收取租金,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嗣後財產遭法院拍賣,應按照法院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上述行政函釋對於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之「所得歸屬」,採取法律歸屬原則,而對於受託人之義務,則採取經濟觀察方法,以受託人「實際執行信託業務」為由,作為應適用信託課稅有關受託人義務之依據。其中所得之歸屬,採取法律歸屬原則,以維持整體法秩序統一性,當係考量「不動產信託經法院判決撤銷」,表示信託法律關係有訴訟紛爭,當事人間並無意欲作為「有效契約」履行,故尚不得採取經濟觀察方法。而受託人既尚未履行回復原狀義務,仍「繼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實際執行信託業務,故採取經濟觀察方法,課予受託人履行稅法上有關受託人之義務。

玖、消極信託在稅法上之處理

在消極信託(被動信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在法律形式上

移轉與受託人持有,實質上受託人並無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利及義務,該信託財產仍由委託人支配管理。日本學說上稱為「名義信託」¹⁵³(相當於「借名登記」)。由於「名義信託」並不符合信託法規定信託契約必須「移轉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權與受託人享有」之特徵,故並非信託法上之典型信託契約關係¹⁵⁴。

有關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在民法上效力為何,不無疑義。早年實務上認為「如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悉由委託人施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法院殊難認為其行為之合法性」(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民事判決)。

其後則認為在一般情形,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可承認其無名契約之效力¹⁵⁵。例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2 號民事判決:「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¹⁵³ 新井誠,《信託法》,126 頁以下。

¹⁵⁴ 相關討論,詳見新井誠,《信託法》,126頁以下。

¹⁵⁵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4 號民事判決:「查系爭土地為上訴人所購買,為避免地價稅之累進課徵,乃依代書建議,經其媳即被上訴人同意,借用其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以此項單純借名登記並未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依契約自由之原則,應屬有效。」同說,詹森林,<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3 期,台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2003 年 2 月,129 頁以下。陳典聖,<借名登記契約與強制執行>,《執行園地》,台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2016 年 12 月,3 頁。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 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 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 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 力,並依民法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 定。」¹⁵⁶亦即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仍應可承認其無名契約之效力。

此種消極信託,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並未移轉與受託人, 仍由委託人享有,受託人並未掌管持有相關信託財產之所得課稅 資料,本於實質課稅原則以及公法上期待可能性原則,並無法課 予受託人履行信託課稅之受託人申報所得等義務,故不適用所得 稅法上信託課稅規定。此種消極信託,其信託財產產生之所得, 依法歸屬於委託人享有,故應歸屬於委託人之所得課稅。

例如委託人與信託業者簽訂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不動產之管理處分由委託人自行辦理,受託人並無管理處分權,衍生受託人應否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

¹⁵⁶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48 號民事判決:「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承認其法律效力,於其內部間仍應承認借名人為真正所有權人。而出名者既非該借名登記財產之真正所有權人,該登記財產原不構成出名人自己債務之總擔保,第三人與出名人成立法律關係時,如已知悉該財產為借名登記者所有,自不能主張該財產為其債權之總擔保範圍,亦不得援引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債權人代位權規定,代位出名人行使權利。」

報乙案。實務上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所定之強制信託制度,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用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或牟取私利而設,該制度僅就較有可能構成利害衝突之財產權類別設限,且信託後委託人仍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故可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為指示,核屬特別規定,與一般民事信託有間。

本案委託人將租賃關係存續中之不動產交付成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關係,形式上委託人之財產權雖已辦理信託移轉登記於受託銀行名下,惟實質上委託人並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交付於受託銀行,從而委託人依上開租賃關係收取之租金,已非屬受託銀行得管理運用範圍,類此信託後委託人仍保留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案件,不宜責成受託銀行依旨揭所得稅法規定,將委託人自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所得,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¹⁵⁷。」

此種消極信託,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特別規定容許之制度,於法有效,係為委託人自己利益而為信託。其信託財產產生之經濟上利益所得,依法歸屬於委託人享有,故應歸屬於委託人之所得課稅。

倘若消極信託(借名登記)因牴觸法律強制禁止規定而無效,則其信託財產之課稅,即應按照上述「無效信託契約關係在稅法上之處理」方式辦理。

¹⁵⁷ 財政部 (100) 台財稅字第 10000428760 號函。

拾、股權信託稅制與稅捐規避: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

在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之情形,實務上亦有採取「實現原則」,以實際分配給受益人,作為信託課稅之基準時。例如財政部100/05/06 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一、委託人經由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資料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以信託形式為贈與並據以申報贈與稅者,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則委託人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質課稅原則,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法課徵委託人贈與稅。」

亦即「其中以信託契約訂立時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股息、紅利)為他益信託之標的,由受託人於股利發放後交付受益人,因該股利並非受託人本於信託法所規範管理或處分信託股票之信託本旨而孳生,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係針對信託法規定之信託而為『視為贈與』規範之意旨不合。觀其經濟實質,乃納稅義務人將該股利贈與受益人而假受託人之手以實現,並因於受益人受領時始該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規定「他人允受」之要件,而成立該條項規定之贈與,故

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計徵贈與稅,並無不合。」(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¹⁵⁸

在上述情形,實務見解係以信託孳息是否為「受託人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產生,判斷是否為信託稅制所欲規範之贈與稅對象。如其股利並非受託人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股權之信託本旨所產生,則不在信託贈與稅制之適用範圍,而應歸屬於一般贈與之適用對象。由於「信託贈與」與「一般贈與」間估價差異,使信託贈與稅無法落實量能課稅原則,而導致委託人以此方式規避稅捐,倘若信託贈與之估價,亦於收益實現時,依據市價進行贈與價額認定,則可避免此一規避贈與稅之信託159。

上述對於委託人課徵綜合所得稅部分,如委託人並未申報或 短漏報前開孳息者,稽徵機關計算「委託人」應補稅額及漏稅額

¹⁵⁸ 此種以信託契約締結後,將來實際分配盈餘作為信託課稅之時點,亦有反對認為「贈與稅捐債務之基準時點是債權契約生效時」,應以系爭信託契約生效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予以量化;其贈與標的為信託契約在 98 年 7 月 21 日生效時,委託人甲對 A 公司所享有「請求分配股利之未來債權」。故本案甲,透過信託贈與某乙請求分配股利之未來債權,就 A 公司決議分配之股利部分之課稅基礎價額計算,應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但書之規定,以該股利發放金額按發放日與 98 年 7 月 21 日之間隔日數,依「98 年 7 月 21 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折現為 98 年 7 月 21 日之價格為稅基量化(亦即以決議分配金額扣除中間利息後折現為贈與現值),計算其對應之稅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丙說及丁說)。

¹⁵⁹ 黃韻璇,《我國他益信託課稅制度之研究:從量能課稅原則出發》,128頁。

時,除該所得及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應自受益人轉正歸戶委託人外,可否扣除以「各受益人」名義溢繳之稅額,加計以各受益人名義溢退之稅額,再據以發單補徵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同時各受益人申報地稽徵機關可否不另就該筆所得之溢繳稅款或溢退稅款作處理?就此早年財政部函釋採取肯定說,而採取「差額補稅」方式處理¹⁶⁰。亦即對於委託人應補徵稅款,可以先與受益人溢繳稅款相互抵銷後,以其差額餘額補稅。

就此由於委託人與受益人之納稅義務主體不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應補稅與應退稅之債權債務關係之當事人並未同一,似不應適用債權與債務相互抵銷之原則。就此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即認為此一抵銷作法有違租稅法律主義:「納稅義務人將股票交付信託,簽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其中以信託契約訂立時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股利(股息、紅利)為他益信託之標的,由受託人於股利發放後交付受益人者,觀其經濟實質,乃納稅義務人將該股利贈與受益人而假受託人之手以實現(本院 103 年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故稽徵機關將該股利所得及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自受益人轉正歸戶為委託人之所得,併計核課其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於法雖無不合,但受益人原依所得稅法第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就他益之孳息被歸課之所得稅,既因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有誤,滋生溢繳稅額之情形,即應予以退還,而不能視同委託人已履行此部分稅額的繳納義務,或認此部

¹⁶⁰ 財政部 (100) 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

分的租稅債務已因抵銷、免除或其他事由而消滅。是稽徵機關於補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時,逕予扣除受益人所溢繳稅額,顯係混淆不同的權利主體與租稅主體。至於因同一錯誤所滋生溢退稅額之情形,則屬受益人無股利所得歸戶原因而受退稅利益,應返還不當得利之問題,並非委託人之租稅債務,稽徵機關以加計受益人所溢退稅額的方式,向委託人追繳,無異自行將其對於受益人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轉化成對委託人的租稅債權,顯然欠缺法律依據。從而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令釋二、(一)就委託人綜合所得稅之補徵「尚應扣除以各受益人名義溢繳之稅額,加計以各受益人名義溢退之稅額」部分,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均非適法。」

為此財政部乃改變見解,財政部 104/10/08 台財稅字第 10404599400 號令:「稽徵機關就委託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前開孳息計算委託人應補稅額及漏稅額時,應將該所得及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自受益人轉正歸戶委託人,據以發單補徵,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轉正後各受益人溢繳稅款或溢退稅款之補退作業,分別由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上開信託契約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於受託人交付與受益人前,如委託人主張撤回該部分贈與,應予照准¹⁶¹。

¹⁶¹ 財政部 (100) 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參照財政部 (78) 台財稅第 780139722 號函、(80) 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

拾壹、信託課稅之稽徵程序

一、信託稅籍登記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如為個人者,稽徵機關應輔導受託人申請配發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信託受託人於信託成立後,應向受託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於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時,應檢附相關信託證明文件,例如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檢附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信託基金文件影本;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等¹⁶²。

由於信託契約內容不僅涉及信託標的客體範圍、信託目的與信託性質(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亦涉及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等各項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受託人之任務、受託人管理權範圍、管理規定等),以作為信託課稅法律關係之基礎,故應具體明確。

二、信託財產及所得申報

受託人並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及相關憑單;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

¹⁶² 參見<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受理信託及管理行為之受託人統一編號編配作業要點>。

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 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 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所得稅法第3-4條第1項)。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 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 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同條第2項)。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 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 3-4 條 第 4 項)。

三、扣繳稅款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71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亦即受託人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應就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20%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89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所得稅法第3-4條第3項,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7條)。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 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辦理扣繳。但扣繳義務人給付公 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 88 條規定 扣繳稅款(同法第89-1條第1項)。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 92 條之 1 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同法第 89-1 條第 2 項)。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同法第 89-1 條第 3 項)。

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準用前項規定(同法第89-1條第4項)。

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 扣繳義務人,依規定辦理扣繳(同法第89-1條第5項)。

四、舉證責任

如果納稅義務人主張信託法律關係,而應適用實質課稅原則時,則應由其負擔舉證責任。德國稅捐通則第 159 條即規定:「任何人主張其以自己名義所有之權利,或其所占有之標的物,僅是以受託人、其他人之代理人或質權人之身分所有或占有時,應依據要求證明該項權利或標的物所歸屬之人;否則,通常其應為該項權利或標的物所歸屬之人。稽徵機關調查事實關係之權利,並不因此受到限制。稅捐通則第 102 條規定(關於為保護特定之職

業秘密,而拒絕陳述之權利)不受影響。」

本條基於證據資料在納稅義務人之管領領域,其主張某項權 利或標的物之經濟上所有權為第三人時,則應由其負擔程序法上 之證明義務,此一義務並不是可以強制執行的協力義務。如果主張 者不能證明何人是委託人、被代理人或出質人時,則其自己即為課 稅之基礎之權利或標的物所歸屬之人¹⁶³。

上述證明,不僅應證明其並非真正權利人,更應積極證明真正權利為何人,以便稽徵機關得進行真正的稅捐上歸屬,對之行使課稅權利。例如對於信託關係之存在,應有清楚而明確證明。亦即應有接近確實之蓋然性,足以證明被指明之人為權利或標的物所歸屬之人。該項證明方法,得使用所有證據方法,包括提出信託契約協議書,當事人間各項事實上之行為,具體說明信託關係之背後經濟上原因,以使人確信其存在,並加以舉證¹⁶⁴。

拾貳、結語

信託財產之所有權與經濟上受益權分離,名義上所有權人並 未享有信託財產之經濟上利益,而係受益人享有財產上利益,本 於實質課稅原則,原則上應採取信託導管理論,對於實質所得者 之受益人進行課稅(但在個人贈與之情形,贈與人應依法負擔贈 與稅,而對於受贈人則不課稅)。

¹⁶³ Tipke/Kruse, a.a.O.(Fn. 9.), §159 Tz. 1 f.

¹⁶⁴ Ebd., §159 Tz. 9.

在他益信託,受益人何時實現所得而應納入課稅之問題,基 於所得實現原則,法理上,信託課稅有採取「發生時課稅原則」, 亦即採取「信託行為時」課稅原則,原則上於信託行為成立而受 益人終局的取得受益權時,實現其所得收益或取得贈與財產,而 應納入課稅。例外情形,在公益信託或特定集團信託,受益人必 須實際受領取得信託收益時,方得實際支配處分其所得,而應作 為所得實現時期。

現行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即本此意旨而 為規範,應具有合理性。

信託財產之移轉及其所發生之收入之課稅,實務上財政部函釋參考美國立法例,採取委託人是否繼續「控制支配信託財產(信託利益)」,作為信託利益實質轉移與否之判斷標準。其認為在信託財產如果仍在委託人之支配控制範圍時,則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應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此一見解符合實質課稅原則,應可贊同。

又在受益人不特定或不存在之情形,應如何課稅,則有爭議。如採取信託實體理論,則可以「受託人」(代表信託財產)作為納稅義務人進行課稅。因信託財產或利益「分離課稅」、結果,可以降低稅率與租稅負擔。然而在將來受益人特定之後,取得信託財產或利益時,是否應再對於受益人課稅,亦即在以信託財產(或受託人)作為納稅主體之情形,其所得就源扣繳,嗣後將財產利益交付與受益人時,應否再度進行調整課稅,實務見解採取否定說,學者則採取肯定說,認為在其信託所得可歸屬於受益人時,本於「有所得,即應課徵所得稅」之原則,以及「信託稅制

中立性原則」,應再對於受益人取得之信託財產及其孳息收益所得,課徵所得稅,並得扣除其暫繳之扣繳稅款,以免重複課稅。 此說可避免租稅規避,是其優點。但嗣後調整課稅,可能使課稅 法律關係複雜化,且不符合稽徵經濟原則。故僅能在適當前提要 件情形下,納入未來修法時適度考量。

在信託利益之移轉,係基於有償交易之情形,如單純認定其 為無償給與,顯然不符合實質課稅原則。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規 定就此遺漏未予以規定,而呈現有法律漏洞,應予以目的性限 縮,倘若當事人能夠舉證證明其已經支付價款,或能證明基於其 他有償原因關係而獲得信託利益者,則其所得之計算,應扣除為 獲得信託利益而投入之成本費用部分。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專書

王志誠,《信託法》,台北:五南,2023年3月10版。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稅法與實例解析》、台北:台灣金融研訓院,2023年10月新版。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台北: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 年2月初版。

封昌宏,《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台北:元照,2023 年 12 月 2 版。

郝琳琳,《信託稅收法律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 年 9 月初版。

陳敏譯,《德國租稅通則》,台北:司法院,2014年5月初版。

陳清秀,《稅法各論(上)》,台北:元照,2024年3月5版。

黄茂榮,《稅法總論(第二冊)》,台北:植根,2005年10月2版。

黃茂榮,《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台北:植根,2023年10月4版。

黄源浩,《租稅法》,台北:五南,2022年9月2版。

(二)期刊論文

王志誠, <實現百年公益信託新思維>,《月旦會計實務研究》, 42 期,台北:元照, 2021 年 6 月。

李怡慧, <美國遺贈稅與信託行為相關規定之介紹>,《財稅研究》, 27 卷 3 期, 台北:財政部, 1995 年 9 月。

封昌宏,<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時點之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7期,台中:東海大學法律學院,2012年8月。

張大為, <公益信託監理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思考>,《月旦財經 法雜誌》,48期,台北:元照,2023年5月。

陳典聖, <借名登記契約與強制執行>,《執行園地》,台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2016年12月。

陳敏,<租稅課徵與經濟事實之掌握:經濟考察方法>,《政大法學評論》,26期,台北:政大法學院,1982年12月。

所得稅法上之信託課稅一以綜合所得稅為中心

黃士洲,<信託成立時課稅:論遺贈稅法第五條之一之立法>, 《月旦法學雜誌》,80期,台北:元照,2002年1月。

黄俊杰、林健生, <他益信託稅捐函令變更之爭議>,《當代財政》,16 期,台北:財稅研究雜誌計,2012年4月。

黄源浩, <再訪信託課稅:以股票他益信託課稅為例>,《東吳公 法論叢》, 7期,台北:東吳法學院,2014年7月。

黃韻璇, <我國他益信託課稅制度之研究:從量能課稅原則出發 >,《財稅研究》,51卷2期,台北:財政部,2022年4月。

詹森林,<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3 期,台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2003 年 2 月。

劉寧添,〈信託課稅問題之研究〉,《財稅研究》,25 卷 5 期,台北:財稅研究雜誌社,1993 年 9 月。

謝宗翰,〈亞太華人會計師合作論壇心得報告:美國遺贈稅及信託介紹〉,《會計師季刊》,297 期,台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23 年 12 月。

謝釗益,〈信託課稅問題之研究〉,《財稅研究》,30 卷 3 期,台北:財稅研究雜誌社,1998 年 5 月。

(三)專書論文

黃俊杰, <信託課稅 > ,《稅法各論》,台北:新學林,2019 年 6 月 2 版。

(四)網頁文獻

110.4.22 行政院會通過之信託法修正草案,載於: 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472cbef2-7e97-482e-993d-fcaa5a61808c(最後瀏覽日 2024.01.29)。

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美國信託簡介(二)>,2023 年 12 月 11 日,載於:https://www.hancpa.com.tw/news_info?id=56(最後瀏覽日 2024.06.15)。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載於: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12744(最後瀏覽日 2024.06.10)。

維基百科,〈信託基金〉,載於:https://zh.wikipedia.org/zh-tw/信托基金(最後瀏覽日 2022.10.11)。

二、日文文獻

(一) 專書

占部裕典,《信託課稅法:その課題と展望》,大阪:清文社,2001 年5月初版。

奥村真吾,《信託法の活用と稅務》,大阪:清文社,2008 年 5 月 初版。

星野豐,《信託法》,東京:信山社,2011年8月初版。

新井誠,《信託法》,東京:有斐閣,2014年3月4版。

水野惠子、《金融資産・信託財産の課税と理論》,東京:中央経済 社,2017年3月初版。

佐藤英明,《信託と課稅》,東京:弘文堂,2020年10月新版。 谷口勢津夫,《稅法基本講義》,東京:弘文堂,2021年10月7版。 金子宏,《租稅法》,東京:弘文堂,2021年11月24版。

(二)專書論文

小平敦、白崎淺吉, <信託本質と稅制>, 《信託論叢: その本質 的展開を求めて》, 東京:清文社, 1986年6月。

佐籐英明、<遺産承繼にかかる信託税制に関する若干の考察>、 《高齢社會とエステート・プランニング》,東京:日本評論社, 2000年3月初版。

(三)數位化文獻

渕圭吾,<民事信託と課税>,《信託法研究》,第 37 號,東京:信託法学会,2012 年,載於:http://shintakuhogakkai.jp/journal/pdf/%E4%BF%A1%E8%A8%97%E6%B3%95%E7%A0%94%E7%A9%B6%E3%80%80%E7%AC%AC37%E5%8F%B7%20_Part5_Part5.pdf(最後瀏覽日 2024.01.29)。

(四)網頁文獻

- 一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信託と稅金>,載於: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trust/tax/(最後瀏覽日 2024.01.21)。
- 一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信託を利用するメリット>,載於: 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trust/why/(最後瀏覽日 2024.01.24)。

所得稅法上之信託課稅一以綜合所得稅為中心

一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信託稅制>,載於: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trust/more/tax_system.html (最後瀏覽日 2024.01.21)。

日本国税庁, <平成 19 年信託税制の改正のあらまし>, 載於: 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sonota/shintaku.pdf (最後瀏覽日 2024.01.21)。

日本国税庁,<法人課税信託に係る所得の金額の計算の通則>,12の6-1-5,載於:https://www.nta.go.jp/law/joho-zeikaishaku/hoj in/070622/02.htm (最後瀏覽日 2024.01.29)。

札幌地方裁判所平成 30(ワ)1940, 載於: 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 jp/detail4?id=90282 (最後瀏覽日 2024.02.02)。

發知敏雄,<第 41 章 信託税制/I・信託の概要>,《法人税の解説書》,載於:https://alpha-associ.com/hocchi/2020/08/%e2%85%b0%ef%bc%8e%e4%bf%a1%e8%a8%97%e3%81%ae%e6%a6%82%e8%a6%81/(最後瀏覽日 2024.01.26)。

發知敏雄,<第 41 章 信託税制/IV·法人課税信託>,《法人税の解説書》,載於:https://alpha-associ.com/hocchi/2020/08/%e2%85%b3%ef%bc%8e%e6%b3%95%e4%ba%ba%e8%aa%b2%e7%a8%8e%e4%bf%a1%e8%a8%97/(最後瀏覽日 2024.01.23)。

三、英文文獻

(一)網頁資料

A Short Primer on Trusts and Trust Taxation, at https://www.specialneedsalliance.org/the-voice/a-short-primer-on-trusts-and-trust-taxation-2/(last visted 10/11/2022).

Anthony Diosdi, THE FOREIGN TRUST "THROWBACK TAX" AND A GUIDE TO REPORTING THE "THROWBACK TAX" ON A FORM 3520, 2023.3.9, at https://sftaxcounsel.com/throwback-tax/ (last visited 06/17/2023).

BW Jones Trust v.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132 F.2d 914 (4th Cir. 1943), at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appellate-courts/F2/132/914/1480786/ (last visited 06/09/2024).

四、德文文獻

(一)專書

Tipke/Kruse, *AO*, 1. Aufl., 2008. Tipke/Lang, *Steuerrecht*, 24. Aufl., 2021.

(二) 專書論文

Englisch, in Tipke/Lang (Hrsg.), *Steuerrecht*, 23. Aufl., 2018. Seer, in Tipke/Kruse (Hrsg.), *AO*, 1. Aufl., 1988.